



# 欧盟委员会有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C 889/2008

2008年9月5日发布

发布单位	欧盟委员会
编译单位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译时间	2020年5月
标准号	EC 889/2008
联系方式	米学硕 15068751472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文件仅做为交流学习工具，RID 仅进行自主编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若有任何疑问应以英文版为准。



# 目录

I 前言.....	1
第 I 部分 引言.....	1
第 1 条 主旨和范围.....	1
第 2 条 定义.....	1
第 II 部分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存储规定.....	2
<b>第一章 植物生产</b> .....	2
第 3 条 土壤管理和施肥.....	2
第 4 条 禁止水培生产.....	2
第 5 条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2
第 6 条 食用菌生产的特殊规定.....	3
<b>第二章 动物养殖</b> .....	3
第 7 条 范围.....	3
第一节 动物来源.....	3
第 8 条 有机动物的来源.....	3
第 9 条 非有机动物来源.....	3
第二节 畜禽圈舍和养殖管理.....	4
第 10 条 圈舍的相关规定.....	4
第 11 条 哺乳动物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5
第 12 条 禽类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5
第 13 条 养蜂中的特殊要求和蜂房条件.....	6
第 14 条 自由进入户外活动区域.....	6
第 15 条 放养密度.....	7
第 16 条 禁止无土地的畜禽养殖.....	7
第 17 条 同时生产有机与非有机畜禽.....	7
第 18 条 动物管理.....	7
第三节 饲料.....	8
第 19 条 自留饲料或来源于其他有机场所的饲料.....	8
第 20 条 饲料满足动物的营养要求.....	8
第 21 条 转换期饲料.....	8
第 22 条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d(iv)项中规定的产品和物质.....	9
第四节 畜禽疾病预防及治疗.....	9
第 23 条 疾病预防.....	9
第 24 条 疾病治疗.....	10
第 25 条 养蜂中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特殊规定.....	10
<b>第三章 加工产品</b> .....	11
第 26 条 饲料和食品加工生产中的规定.....	11
第 27 条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11
第 28 条 食品加工中某些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的使用.....	12
第 29 条 成员国授权的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	12
<b>第四章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藏</b> .....	13
第 30 条 产品的收集以及到制备单元的运输.....	13



第 31 条 包装以及向其他操作者/操作单元的产品运输.....	13
第 32 条 运输饲料到其他生产/制备单元或仓库时的特殊规定.....	14
第 33 条 从其他单元或操作者处接收产品.....	14
第 34 条 从第三国接收有机产品的特殊规定.....	14
第 35 条 产品储藏.....	15
<b>第五章 转换规定.....</b>	<b>15</b>
第 36 条 植物和植物产品.....	15
第 37 条 有机畜禽生产中对土地转换期的特殊规定.....	16
第 38 条 畜禽及其产品.....	16
<b>第六章 放宽处理的生产规定.....</b>	<b>17</b>
第一节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所规定的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引起的放宽处理的生产.....	17
第 39 条 动物围养.....	17
第 40 条 平行生产.....	17
第 41 条 授粉用养蜂单元的管理.....	18
第二节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有机农场投入物的放宽处理规定.....	18
第 42 条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18
第 43 条 非有机动植物饲料的使用.....	18
第 44 条 非有机蜂蜡的使用.....	19
第 45 条 非有机方法获得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的使用.....	19
第三节 对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D 项规定的有机畜禽生产特殊管理问题的放宽规定.....	20
第 46 条 有机畜产品生产中的特殊管理问题.....	20
第四节 对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F 项规定的灾难性事件的放宽处理.....	20
第 47 条 灾难性事件.....	20
<b>第七章 种子数据库.....</b>	<b>21</b>
第 48 条 数据库.....	21
第 49 条 登记.....	21
第 50 条 登记条件.....	21
第 51 条 登记信息.....	21
第 52 条 获得信息.....	22
第 53 条 登记费用.....	22
第 54 条 年度报告.....	22
第 55 条 总结报告.....	23
第 56 条 必要时能够提供的信息.....	23
<b>第 III 部分 标签.....</b>	<b>23</b>
<b>第一章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b>	<b>23</b>
第 57 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23
第 58 条 使用代码和原产地的条件.....	23
<b>第二章 饲料产品标签的特殊要求.....</b>	<b>24</b>
第 59 条 范围、商标的使用和销售说明.....	24
第 60 条 加工饲料的标识方法.....	24
第 61 条 加工饲料产品的标识方法与使用条件.....	24
<b>第三章 标签的其他特殊要求.....</b>	<b>25</b>



第 62 条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	25
<b>第IV部分 检查.....</b>	<b>25</b>
<b>第一章 最低检查要求.....</b>	<b>25</b>
第 63 条 检查安排和操作者的承诺.....	25
第 64 条 检查安排的变化.....	26
第 65 条 访问检查.....	26
第 66 条 记录文件.....	26
第 67 条 设施访问.....	27
第 68 条 书面证明.....	27
第 69 条 卖方声明.....	27
<b>第二章 对来自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殊检查要求.....</b>	<b>28</b>
第 70 条 检查安排.....	28
第 71 条 信息交流.....	28
第 72 条 作物生产记录.....	28
第 73 条 同一个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28
<b>第三章 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的检查要求.....</b>	<b>29</b>
第 74 条 检查安排.....	29
第 75 条 畜禽的识别.....	29
第 76 条 养殖管理记录.....	29
第 77 条 畜禽兽药的控制措施.....	30
第 78 条 养蜂的特别控制措施.....	30
第 79 条 同一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30
<b>第四章 用于生产单位的植物、海藻、 畜禽业和水产养殖动物产品及食品的准备情况的控制要求....</b>	<b>31</b>
第 80 条 检查安排.....	31
<b>第五章 对从第三国进口有机植物、植物产品、 畜禽、 畜禽产品和食品的控制要求(包括植物和/或畜 禽产品、动物饲料、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b>	<b>31</b>
第 81 条 范围.....	31
第 82 条 检查安排.....	31
第 83 条 文件记录.....	31
第 84 条 进口货物的信息.....	32
第 85 条 访问检查.....	32
<b>第六章 有机产品生产、制备或进口所涉及的单元和实际操作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的单元的检查 要求.....</b>	<b>32</b>
第 86 条 检查安排.....	32
<b>第七章 饲料制备的检查要求.....</b>	<b>33</b>
第 87 条 范围.....	33
第 88 条 检查安排.....	33
第 89 条 书面文件.....	33
第 90 条 访问检查.....	33
<b>第八章 违规信息与交流.....</b>	<b>34</b>
第 91 条 怀疑产品违规和不符合要求时采取的措施.....	34
第 92 条 信息交换.....	34
<b>第 V 部分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过渡期和最终规定.....</b>	<b>35</b>



<b>第一章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b> .....	35
第 93 条 统计信息.....	35
第 94 条 其他信息.....	35
<b>第二章 过渡期和最终规定</b> .....	36
第 95 条 过渡措施.....	36
第 96 条 废止.....	37
第 97 条 生效和实施.....	37
附则 I 第 3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和营养物质.....	38
附则 II 农药—第 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植保产品.....	40
附则 III 第 10 条第 4 款中提及的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的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室外最小面积及其它特性.....	43
附则 IV 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每公顷最大动物数.....	45
附则 V 第 22 条第 1、2 和 3 款所指的饲料原料.....	46
附则 VI 第 22 条第 4 款中所指的饲料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某些物质.....	50
附则 VII 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提及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53
附则 VIII 第 27 条 1 款 a 项所涉及的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准许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54
附则 IX 第 28 条中所提及的没有按照有机方法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59
附则 X 在第 45 条第 3 款中所述有机生产用的种子或种用马铃薯在欧盟各个地区拥有足够数量和品种繁多的情况下是可用的.....	61
附则 XI 第 57 条所提及的欧盟有机标志.....	62
附则 XII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中第 29 条第 1 款，在本标准第 68 条所提及的.....	64
对于操作者的证明文件模板.....	64
附则 XIII 第 69 条提及的卖方声明的模板.....	65
附则 XIV 第 96 条所提及的关系表.....	66



# I

(欧洲共同体条约通过的法律，其具有强制性)

## 标准

2008年9月5日版欧盟有机标准 EC 889/2008

就有机产品的生产、标签及监管订定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的详细规定

欧盟委员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和 2007 年 6 月 28 日实行的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 和废止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2092/91，特别是第 9 条第 4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3 款 c 项、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是第 19 条第 3 款、第 21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3 款、第 25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28 条第 6 款、第 29 条第 3 款和第 28 条 a、b、c 和 e 项以及第 40 条它们的第 2 段。

鉴于：

(1) 特别是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号的第 III、IV 及 V 部分，应就作物种植及畜禽养殖的有机产品生产、标签及监管制定基本要求，且应制定实施这些要求的详细规则。

(2) 在某些动物品种、有机水产、海藻和酵母等在欧盟内作为食物或饲料的新详细生产规则的演变将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应在随后的程序中加以详细说明。因此，将这些产品排除在本标准的范围之外是适当的。但就某些禽畜品种、水产品及海藻而言，有关生产、监管及标识的规则，应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的第 42 条的规定，做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这些产品。

(3) 应作出明确的定义，以避免含糊不清，并保证有机生产规则的统一适用性。

(4) 有机植物的生产主要是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来滋养植物。因此，不应允许水培种植，即植物的根系浸泡在含有可溶性矿物质和养分的营养液中惰性生长。

(5) 有机植物生产涉及多种栽培方式和被限量使用的低溶解度肥料和调节剂，因此这些方法的运用应有明确规定，特别是某些非合成产品的使用条件。

(6) 农药的使用可能对环境产品负面影响或导致农产品中残留农药，所以应被严格限制。在病虫害防治时，应优先采取预防措施。此外还应规定特定植保产品的使用条件。

(7) 为达到有机农业的目标，根据欧盟 EEC 2092/91 号法规的要求，在限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某些植保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某些非有机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加工助剂，以及某些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为确保有机农业生产的连续性，有关产品及物质应按照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6 条第 3 款 c 项的规定，继续获准使用。此外，为了更加明确，最好在本标准的附则中列出根据欧盟有机



农业标准 EEC 2092/91 中所允许的产品和物质。其他产品及物质日后可根据不同的法律依据，即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号规例第 16 条第 1 款加入上述名单。因此通过识别在列表中的符号来确定每种产品和物质的不同状态是适当的。

(8) 有机农业的生产体系需要将畜禽养殖和耕作相互联系，其中畜禽产生的粪便被用于滋养农作物。由于畜禽养殖通常会涉及对农业用地的管理，因此应规定禁止无地化畜禽养殖。在有机畜禽养殖过程中，选择饲养的动物品种应考虑到它们对当地环境的适应能力、生命力和抗病性，并应鼓励增加农场的生物多样性。

(9) 当操作者难以从减少的基因库中获得有机育种动物时，这将阻碍该行业的发展。因此，应该允许农场引入一定数量的非有机畜禽进行饲养。

(10) 有机畜禽养殖应确保满足动物特定的行为需求。所有有机畜禽的住所应满足其在通风、光线、空间和舒适性方面的需求，且应提供足够的面积，以确保畜禽个体有足够的自由活动的空间并发展动物的天性。对于特定的动物（包括蜜蜂），应具体规定其住房条件和饲养方法。这些特定的住所条件应提供高标准的动物福利，这是有机畜禽养殖的重要工作，因此可能超出适用于一般农业的动物福利标准。有机饲养应避免使家禽生长发育速度过快，因此应制定关于避免集约化养殖的具体规定。特别需注意的是，家禽应饲养到达到最小年龄，或应来自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因为在两种情况下均不会使用集约化的饲养方法。

(11) 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应对畜禽进行露天放养，且原则上应对露天放养区实施适当的轮作管理。

(12) 为了避免营养物质对土壤和水等自然资源造成污染，应设定每公顷肥料投入量和每公顷畜禽饲养量的上限，且上限的值应与肥料中的氮含量有关。

(13) 应避免对动物造成压力、身体伤害、疾病或其他痛苦的行为。但是为了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及动物福利，某些类型的生产所必需的特定操作可以在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14) 应使用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规则生产的牧草和饲料喂养畜禽，最好是自有农场生产的，并且在饲料的配比上需要考虑畜禽的生理需要。此外，为了满足畜禽的基本营养需求，在限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某些矿物质、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15) 由于有机反刍动物通过其饲料获得必需的维生素 A、D 和 E 可能存在区域性差异，这种差异来源可能是气候和饲料并且是持续性的。因此应允许将此类维生素用于反刍动物。

(16) 动物健康管理应以预防为主，且应采取具体的清洁和消毒措施。

(17) 有机农业生产中禁止将化学合成的药品作为预防性药物使用。但当动物生病或受伤需要立即治疗时，应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合成的药品，且应将使用量严格限制在最低限度内。此外，为消费者保证有机生产的完整性，尽可能的采取限制性措施，如在使用化学合成的药物后将停药期延长一倍。

(18) 蜜蜂养殖应制定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具体规则。

(19) 应规定生产饲料或食品的操作者在系统地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考虑制定合适的程序，以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20) 为了确保有机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在加工过程中某些非有机产品和物质必需使用。但在欧盟内统一葡萄酒加工法规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上述提到的非有机产品不能用于葡萄酒的加工过程，



直至后续的程序中制定出具体的规则。

(21) 依据欧盟标准 EEC 2092/91 在限定的条件下允许将某些非农业来源的成分、食品加工助剂及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现为确保有机农业生产的连续性，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相关产品及物质应继续被允许使用。此外为了更加明确，最好在本法规的附则中列出根据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清单。其他产品及物质日后可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1 条第 2 款的要求，增补清单。因此，通过清单来确定特定类别的产品和物质是否允许使用是适当的。

(22) 在特定情况下，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可以同时采集和运输。为了在处理过程中能有效地将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分开，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杂，应制定具体的规定。

(23) 从非有机农业生产过渡到有机农业生产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的转换。不同的生产类型应根据过往的农业生产情况来确定具体的转换期。

(24)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应为该条放宽处理规定的具体适用条件。对于无法获得有机动物、饲料、蜂蜡、种子、土豆种和其他的有机原料，以及与畜禽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及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提出放宽处理是允许的。

(25) 农业生产的地理环境及其结构的差异和气候因素的限制可能会阻碍某些地区有机农业的发展，因此就畜禽舍的构造和设施的特性方面，要求对某些措施采取放宽处理。因此应在良好的条件下，由于地理环境及其结构的限制，特别是在山区，规模很小的圈舍，而且只有在无法将牛群按其行需要成群饲养的情况下，栓养动物是被允许的。

(26) 为确保有机畜禽养殖业的发展，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2092/91 在拴养、居住条件和畜禽密度方面，批准了若干临时放宽处理。为不扰乱有机畜禽养殖的发展，在过渡的基础上应保留这些放宽处理至过期失效。

(27) 考虑到有机养蜂业授粉的重要性，应给予放宽处理允许有机养蜂单元存在平行生产。

(28) 在某些情况下，农民可能会难以确报有机畜禽和有机饲料的供应，因此应准许限量使用非有机农业来源物质。

(29) 虽然有机农业生产者在大力开发有机种子和繁殖材料以便提供更多可用于有机生产的种子和繁殖材料。但是就目前的多数物种而言，仍然没有足够的有机种子和繁殖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应允许非有机的种子和繁殖材料的使用。

(30) 为了帮助操作者找到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应确保每个成员国都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市场上可买到的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的信息。

(31) 成年牛科动物的管理可能会危害饲养员和其他畜禽管理人员的安全。因此应允许在哺乳动物(特别是牛科动物)的最后育肥阶段给予放宽处理。

(32) 自然灾害或广泛的动植物疾病可能对相关地区的有机生产造成严重影响，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维持甚至是恢复有机生产。因此，在受灾地区应允许在有限的时间内将非有机动物或非有机饲料用于有机生产中。

(33)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4 条第 3 款和第 25 条第 3 款关于欧盟有机标识的标识、组成、大小和设计以及代码的标识和组成的特定标准，应载明管理部门或管理部门的编号以及农产品的





种植地标识。

(34)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6 条应规定有机饲料标签的具体要求，同时需考虑饲料的种类和成分以及适用于饲料的特殊标签规定。

(35) 除了欧盟议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欧盟标准 EC 882/2004 为保证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定的符合声明执行的法定控制措施之外，还应该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特别是有关有机产品的生产、制备和销售的所有阶段的详细要求。

(36) 成员国向委员会通报的信息应是能够将直接发送且能有效地用于统计信息和参考数据的管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应以电子或数字形式发送所有提供的或交流的信息。

(37) 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及文件交流通常以电子或数字的形式进行。为了改进在有机生产规则下处理此类信息交换的方式并扩大其使用范围，有必要对现有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改造或建立新的计算机系统。为此应作出规定由委员会完成并在通过委员会通过有机生产委员会向成员国通报后予以实施。

(38) 这些计算机系统处理信息的条件，以及根据欧盟法规 EC 834/2007 必须传达的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必须根据适用规则或管理要求的变化进行频繁调整。各成员国也必须统一提交文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简化程序，且能确保相关的计算机系统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应在建立模型或问卷调查基础上规定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并由委员会报告有机生产委员会后进行调整和更新。

(39) 根据欧盟法规 EEC2092/91 的要求，应制定过渡措施以免危害有机生产的连续性。

(40) 1993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欧盟法规 EEC 207/93 定义了欧盟法规 EEC 2092/91 农产品的有机生产及标识的附则 VI 的内容，并制定了实施 2003 年 8 月 14 日欧盟法规 EC 1452/2003 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细则，维持欧盟有法规 EEC 2092/91 第 6 条第 3 款 a 项的规定对某些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的放宽处理的规定，并制定了与放宽处理相关的程序规则 and 标准，以及 2003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欧盟法规 EC 223/2003 饲料、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的有机生产方法的标签要求以及欧盟法规 EEC2092/91 的修订应予以废除，并以新的法规代替。

(41)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开始实施，同时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被废除，但是它的许多规定应继续适用并作一些修改，因此应在本标准的框架内予以通过。为了更加明确，应当说明欧盟法规 EEC 2092/91 的相关规定与本标准之间的关系。

(42) 本法规所规定的措施符合有机生产委员会的意见。

已通过本标准：



## 第 I 部分 引言

### 第 1 条 主旨和范围

1. 此标准就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1 条第 2 款相关产品的有机生产、标志和监控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2. 此标准不适用以下产品：
  - a. 水产来源的产品；
  - b. 海草；
  - c. 除第 7 条以外的畜产品；
  - d. 食品或饲料用的酵母。

尽管如此，在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中对上述产品生产制定出详细规定之前，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和第 IV 部分在作必要修正基础上也适用于对第 1 款 a、b、c 项所涉及的产品。

### 第 2 条 定义

除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2 条中涉及的定义之外，下面的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 a. “非有机”：即不是来自于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和本标准，或与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和本标准无关的产品；
- b. “兽药”：指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兽药产品统一编码的指令 EC 2001/82 中第 1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产品；
- c. “进口商”：指在欧盟内可以提供货物在欧盟自由流通的自然人或法人，既可以通过人，也可通过代理；
- d. “第一收货人”：指从事货物进口并接收货物进行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
- e. “场所”：指以生产农产品为目标的单一管理操作下的所有生产单元；
- f. “生产单元”：指用于生产方面的所有资产，如生产设施、地块、牧场、露天场所，畜禽圈舍、鱼塘、海草类及水产动物的围养系统、海岸或海底场所、粮仓、作物产品、海草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料以及其他的为特定生产而投入的设施；
- g. “水培生产”：指的是将植物的根浸泡于仅含有矿物营养的培养液中或惰性介质如珍珠岩、砾石或矿棉中添加营养液进行培养的方法；
- h. “兽医治疗”：指的是治疗或预防一种特定疾病发生的所有方法；
- i. “转换期的饲料原料”：指的是在有机转换期内生产的饲料原料，但遵从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17 条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开始转换之后的 12 个月内收获的产品除外；



## 第 II 部分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存储规定

### 第一章 植物生产

#### 第 3 条 土壤管理和施肥

1. 当通过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2 条第 1 款 a、b、c 项的方法无法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时，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I 中涉及的肥料和土壤调节剂并在必要的规定范围内使用。操作者应保留必需使用这类产品的书面证明。
2. 欧盟委员会在 EEC 91/676 指令中对畜禽粪便总量做出限制，为了预防农田中硝酸盐对水资源的污染，每年每公顷的土地上施氮含量不得超过 170 千克。此规定仅适用于农家肥、干的农家肥或干的家禽粪便、堆制的动物排泄物，其中包括家禽粪便、堆制的农家肥与液体动物排泄物。
3. 有机产品生产者可以与其他遵守有机生产规定的生产者或者企业达成书面合作协议，以达到分散有机生产中过剩肥料的目的，第 2 款所述的最大限值应根据全部涉及合作的有机生产单元为基础计算。
4. 可以适当使用微生物制剂来改善土壤的总体条件，或者改善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5. 为使堆肥充分腐熟，可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或微生物制剂。

#### 第 4 条 禁止水培生产

禁止水培生产。

#### 第 5 条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1. 当通过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2 条第 1 款 a、b、c 和 g 项的方法无法完全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侵害时，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II 中涉及的产品，操作者应保留必需使用这类产品的书面证明。
2. 在诱捕器和散发器中使用的产品，除了信息素散发器，应该防止诱捕器和/或散发器中的药品释放到周边环境，也要防止药品与周围农田作物的接触。诱捕器必须使用后回收并进行安全处置。



## 第 6 条 食用菌生产的特殊规定

对于食用菌生产，可以使用培养基质，前提是基质只来源于下列组分：

-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 i. 或者来源于按照有机生产方法生产场所；
  - ii. 或者在没有第 i 目中规定的产品的前提下，使用附则 I 中规定的物质，在堆制前，不包括覆盖物和添加水分，最多不超过基质总重量的 25%；
- b. 除 a 项中所涉及的产品外的其它按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
- c.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 e. 附则 I 中列出的矿物产品，水和土壤。

## 第二章 动物养殖

### 第 7 条 范围

此章节对以下不同动物种类的生产列出了具体的生产规定：牛类包括水牛属和野牛类、马类、猪类、绵羊类、山羊类、家禽（附则 III 中涉及的品种）和蜜蜂。

### 第一节 动物来源

#### 第 8 条 有机动物的来源

1.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应考虑动物品种有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及其本身的生命力和抗病能力。此外，应注意避开集约化生产条件下产生的特定疾病或与某些品种或与饲养强相关的健康问题，例如猪的应激综合症、灰白水样肉综合症、暴死、自然流产、需要剖腹手术的难产。优先选择本地品种和品系。
2. 对于蜂源，应当优先选择欧洲蜜蜂及其本地相近品种。

#### 第 9 条 非有机动物来源

1.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 1 款 a(ii)项的规定，只有当有机饲养的动物数量不足时且满足本条 2 款到 5 款的条件时，以育种为目的的非有机动物可被引入有机畜禽生产单元。



2. 非有机幼龄哺乳动物的幼雏在当牧群初次组建时，应在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标准饲养。而且，下面的限制将于动物进入牧群之日实施：
  - a. 水牛、小牛和小驹不能超过 6 月龄；
  - b. 羊羔和小鸡不能超过 60 日龄；
  - c. 小猪不能超过 35Kg。
3. 为了畜群或禽群的增长和更新，非有机成年雄性和未生育雌性哺乳动物将逐渐按照有机生产标准饲养。此外，每年引入的雌性哺乳动物数量需要遵守下列限制：
  - a. 每年最多可从非有机牧场引进 10%的成年雌性的马或牛，包括水牛和野牛，和 20%的雌性的猪、绵羊和山羊；
  - b. 上述百分比不适用于 10 头以下的马群或牛群，以及 5 只以下的猪群、绵羊群或山羊群的生产单元。对于这些生产单元，任何上述的牧群更新都将被限制到每年最多引入 1 只动物。这一规定将在 2012 年再次评审，将可能不再适用。
4.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如果得到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认可，第 3 段中提到的百分比可增加到 40%：
  - a. 扩展饲养场规模时；
  - b. 改变品种时；
  - c. 开发新特种畜禽时；
  - d. 当家养品种如欧盟法规 EC 1974/2006 附则IV中所述的有可能灭绝时，这些动物不一定必须是未生育的品种。
5. 为了蜂场的更新，有机生产单元可以每年引入 10%的非有机蜂王和蜂群，前提是放置蜂王和蜂群的蜂箱中的蜂巢或巢基应来自有机生产单元。

## 第二节 畜禽圈舍和养殖管理

### 第 10 条 圈舍的相关规定

1. 畜禽圈舍的绝缘、受热和通风必须保证空气循环、尘埃、温度、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不会对动物造成伤害的限度内。畜禽圈舍必须具备充分的自然通风和光照条件。
2. 在具有适宜的气候条件下让动物在户外生活的地域，禽畜圈舍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3. 在圈舍内的畜禽密度应使畜禽舒适、保持良好状态并满足物种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应根据动物种类、品种和年龄来确定畜禽密度。另外应考虑到畜禽行为需求和畜禽的规模以及性别比例，最适密度将确保畜禽有足够的空间自然地站立、轻松躺卧、转身、修整皮毛，使畜禽能够作全部类似伸展和拍打翅膀的天性动作。
4. 对于不同种类的畜禽室内居住和户外运动的最小面积以及圈舍的其它特点在附则III中列出。



## 第 11 条 哺乳动物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1. 圈舍的地面必须平坦但不能太滑。根据附则 III 规定的整个地面至少一半是坚固的，不是板条或格栅结构。
2. 圈舍必须提供足够大的舒适、清洁、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并且是坚固结构而非格栅建成的。必须在休息区铺上充足的垫料。垫料将由秸秆或适合的材料构成，可以添加附则 I 所列矿物产品。
3. 不限于 EEC 91/629 的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小牛 1 周龄以后，禁止在单个围栏里饲养。
4. 不限于 EEC 91/630 的规定，母猪在育种期间必须群养，怀孕的最后阶段和哺乳期除外。
5. 不许将仔猪放在平板或笼中饲养。
6. 对于猪类动物来说，活动场所必须满足排便和拱土的需要，可使用不同的垫料以便拱土。

## 第 12 条 禽类的特殊圈舍条件和养殖管理

1. 家禽不能被圈养在笼中。
2. 为了满足家禽品种的特殊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必须确保水禽能够进入溪流、水池、湖泊或池塘。
3. 家禽圈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至少 1/3 的地面是坚固的，而不是板条或格栅结构，地面要铺秸秆、锯末、沙子或草皮；
  - (b) 用于蛋鸡的圈舍，必须预留足够大的地面用于收集母鸡粪便；
  - (c) 如同在附则 III 中描述的那样，必须有与家禽规模、数量相应的栖木；
  - (d) 家禽必须有足够大的出入口，每 100 m<sup>2</sup> 禽舍面积出入口之和不少于 4 m 长；
  - (e) 每个禽舍的养禽数目都不得超过：
    - i. 4800 只小鸡；
    - ii. 3000 只蛋鸡；
    - iii. 5200 只珍珠鸡；
    - iv. 4000 俄国母鸭或北京母鸭，或者 3200 俄国公鸭或北京公鸭，或者其它鸭子；
    - v. 2500 阉鸡、鹅、或者火鸡；
  - (f) 单个饲养单位进行肉类家禽饲养的总使用面积不得超过 1600m<sup>2</sup>；
  - (g) 建造的家禽圈舍应以能够确保所有的禽类方便进入开放区域。
4. 就蛋鸡来说，可采用人工方式来补充自然光，每天最长不超过 16 小时的光照，晚上至少保证 8 小时的休息期。
5. 为了防止采用集约化饲养方式，家禽应饲养至达到最低年龄要求或采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如果没有饲养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操作者不可在其未达到以下日龄时对其进行宰杀：
  - a. 蛋鸡 81 天；
  - b. 肉鸡 150 天；



- c. 北京鸭 49 天；
- d. 俄国母鸭 70 天；
- e. 俄国公鸭 84 天；
- f. 野鸭 92 天；
- g. 珍珠鸡 94 天；
- h. 雄性火鸡和烤鹅 140 天；
- i. 雌性火鸡 100 天。

管理部门应界定缓慢生长品系的标准或起草一份相关清单，并为操作者、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第 13 条 养蜂中的特殊要求和蜂房条件

1. 养蜂场的选址须是以蜂场为中心、半径为 3 公里的区域，且花蜜和花粉主要来源于有机作物和/或自然植被和/或受环境影响很小的等同于欧盟有机标准 EC 1698/2005 第 36 条或欧法规 EC 1257/1999 所规定的不能影响有机生产的作物。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无花期或蜂群的休眠期。
2. 成员国可以指定哪些地区或区域不适合按本标准规定养蜂。
3. 蜂房基本上必须是用对环境和蜂产品没有污染的天然材料制作。
4. 做巢基用的蜂蜡应是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
5. 在不违背第 25 条的前提下，蜂房中只能使用诸如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6. 在采蜜操作中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驱除剂。
7. 禁止从正在进行孵化的蜂巢中采蜜。

### 第 14 条 自由进入户外活动区域

1. 部分户外活动区域可以有遮蔽物。
2.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标准第 14 条第 1 款 b(iii)项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任何情况下，应让食草型动物自由进入牧场。
3. 在放牧期时草食动物可自由进入放牧地区，并且冬季圈舍为畜禽提供自由运动的情况下，冬季可不为畜禽提供户外运动区域。
4. 不限于上述第 2 段的规定，应让超过一岁的小公牛自由进入牧场或户外活动区域。
5. 家禽生命期至少三分之一应在开放条件下饲养。
6. 这些户外活动须在有保护性设施和有植被覆盖的地方进行，并且要有足够数量的饮水槽和饲料槽，以方便家禽使用。
7. 因欧盟法律采取的特殊限制阻止或者限制家禽进行户外活动时，家禽可以在室内饲养，但是必须



保证充足的饲料以满足家禽的行为需要。

## 第 15 条 放养密度

1. 根据本标准第 3 条第 2 款中的具体规定，放养密度总量不应超过每年每公顷土地 170 千克氮。
2. 为了确定上述提到的畜禽密度，等同于上面提到限制条件的各种动物的相应数量由成员国管理部门指定，附则IV中或者国家根据 EEC 91/676 指令规定的数字可以作为指导。

## 第 16 条 禁止无土地的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者如果其本身没有农业土地可进行管理时和/或没有与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中的操作者签订其他书面合作协议时，无地的畜禽养殖是禁止的。

## 第 17 条 同时生产有机与非有机畜禽

1. 允许有机养殖单元中存在未按本标准管理的非有机畜禽，前提是这些非有机畜禽的圈舍及场地可清楚地与有机畜禽区别，且畜禽的品种与有机畜禽不同。
2. 在每年限定的时期内，非有机畜禽可以使用有机牧场饲养，前提是这些动物来源于本条第 3 款 b 项的农场系统，且此期间有机动物未在此农场中饲养。
3. 有机畜禽可以在常规土地上放牧，条件是：
  - a. 放牧地至少 3 年没有使用任何有机生产中未经许可的物质；
  - b. 在放牧地放牧过的非有机畜禽是来源于等同于欧盟有机标准 EC 1698/2005 第 36 条或 EC1257/1999 第 22 条所描述的农业系统；
  - c. 当非有机与有机畜禽同时使用该放牧地时，在这些土地上饲养的有机动物所生产的畜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除非能够证明它们能和有机畜禽有充分的隔离。
4. 在动物徒步从一个牧场迁徙到其他牧场期间，动物可以在非有机土地上进行放牧。在此期间，以牧区牧草和其他植物形式摄取的非有机饲料不能超过每年饲料总量的 10%。此数值将根据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5. 操作者应保存本条中提到的书面证明。

## 第 18 条 动物管理

1. 禁止在有机农场常规性地实施诸如绑匪羊尾、割尾、拔牙、断喙和去角的手术。如果为了畜禽的





安全或改善畜禽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在得到管理部门的同意，这些手术可以实施，但仅属于特例。

上述的手术必须在动物适当的年龄由专业人员实施，并且进行适当的麻醉或/和无痛操作以尽可能减轻畜禽的痛苦。

2.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的生产实践，允许物理性阉割，但必须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段。
3. 禁止导致蜜蜂肢体残缺的行为，比如剪去蜂王的翅膀。
4. 装卸动物必须小心，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电刺激强迫畜禽移动。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均禁止使用镇静剂。

### 第三节 饲料

#### 第 19 条 自留饲料或来源于其他有机场所的饲料

1. 对于草食性动物，除了第 17 条 4 款所述的每年的季节性迁移期，至少 50%的饲料应来源于自有农场，如无法实现时，可使用来源于本地区有合作的其他有机农场生产的饲料。
2. 在生产季节结束后，为了蜜蜂在冬天的存活，蜂箱里必须有充足的蜂蜜和花粉。
3. 人工饲喂蜜蜂只能在蜂群由于气候条件影响面临绝蜜或最后一次收获蜂蜜和下一次开始流蜜前 15 天的期间实施。饲喂蜜蜂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 第 20 条 饲料满足动物的营养要求

1. 应优先使用母乳喂养动物幼畜，喂养幼畜的最短时期取决于动物的种类：牛（包括水牛和野牛种）和马属及类似动物 3 个月，绵羊和山羊 45 天，猪 40 天。
2. 草食动物饲养时应根据一年当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性来确定放牧草场的最大使用量。草食动物饲料中至少 60%干物质是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的草料或者青贮饲料组成。在乳品生产中，对于哺乳早期的产奶动物最长可在 3 个月内将此量减少到 50%。
3. 必须在猪和家禽饲料配方中加入粗饲料、新鲜或干草料、或者青贮饲料。
4. 禁止使用引起畜禽贫血的饲养条件和饲料。
5. 在饲养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在可恢复的限度内允许育肥，禁止强行喂食。

#### 第 21 条 转换期饲料

1. 饲料日粮中平均最多可使用 30%转换期饲料。如果转换期饲料是自有农场生产的，此百分比可增



加到 60%。

2. 如果饲喂畜禽所用饲料是来自自有农场且不属于近 5 年内有机生产单元的一部分，在第一年转换期内，20%的饲料可源于放牧或收割永久牧场的牧草或多年生牧区的牧草或者有机管理的蛋白作物。当转换饲料和第一年开始转换的饲料同时使用时，此混合饲料的总百分比不得超过本条第 1 款中所述比例的最大值。
3. 上述 1、2 段中的数字按每年植物来源的饲料干物质百分比计算。

## 第 22 条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d(iv)项中规定的产品和物质

1. 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植物来源和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其应满足第 43 条的规定并且在附则 V 中，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2. 有机生产中仅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 V 中所列出的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和矿质来源的饲料原料，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3. 只有列于附则 V 中的来自于渔业的产品和副产品才可应用到有机生产中，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4. 只有列于附则 VI 的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加工助剂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同时应满足其使用的限制条件。

## 第四节 畜禽疾病预防及治疗

### 第 23 条 疾病预防

1. 在不违背第 24 条 3 款条件下，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兽药或抗生素来预防疾病。
2. 禁止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和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的激素或类似物质（例如发情诱导或调节剂）。
3. 从非有机单元引入的畜禽，可根据当地的环境状况采用特殊的方法如筛选试验或检疫进行疾病预防。
4. 圈舍、围栏、设备和用具必须进行适当地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及疾病。粪便、尿和吃剩的或弄洒的食物必须经常收拾，以减少气味和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类动物。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 1 款(f)项，只有列于附则 VII 的产品可以用来进行畜禽圈舍设施和器具的清洁和消毒。灭鼠剂（只可以用在诱引陷阱中）和只有列于附则 II 的产品可用于消除畜禽圈舍中的昆虫和其它虫害。

5. 每一批家禽上市后，禽舍必须清空，对舍内及其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在完成一批家禽的饲养后，要保持运动场经过一定的休闲以恢复植被。成员国将确定运动场所休闲周期的要求。操作者应该



保存此期间的符合此规定的相关书面证明。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非成批饲养、没有运动场所、可以整天自由活动的家禽。

## 第 24 条 疾病治疗

1. 即使运用了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e(i)项中的全部预防方法仍不能确保动物健康，一旦畜禽生病或受伤，应立即治疗，必要时应实施隔离并提供合适的圈舍。
2. 如果治疗效果较好且条件允许，应优先使用草药、顺势疗法产品、微量元素和附则 V，第 3 部分和附则 VI，1.1 部分列出的产品，而不是使用化学合成的兽药或抗生素。
3. 如果利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措施不能有效地治愈疾病或伤痛，且必须进行治理以避免动物痛苦时，可以在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兽药或抗生素。
4. 除接种疫苗、清除寄生虫治疗 and 任何强制性预防措施除外，如果动物或畜群 12 个月中接受超过 3 个疗程的化学合成兽药或抗生素的治疗，或对于畜禽生长期小于 1 年的进行了超过 1 个疗程的治疗，上述畜禽及畜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并且应执行本标准第 38 条 1 款的规定进入转换期。

此情况发生的书面证明应保存以便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核查。

5. 按照 2001/82/EC 第 11 条的规定，在正常条件下最后一次使用对抗疗法兽药产品治疗的动物和由此生产有机畜产品的停药期应是规定停药期的两倍。如果没有明确的，停药期通常为 48 小时。

## 第 25 条 养蜂中疾病预防和治疗的特殊规定

1. 为了保护巢基、蜂箱和蜂脾，特别是防治虫害，只允许使用灭鼠剂（只能用在引诱陷阱中）和附则 II 中所列出的适当产品。
2. 允许对蜂房进行物理消毒治疗，例如蒸汽消毒或火焰直接消毒。
3. 只有在隔离蜂螨感染时才可以采用杀灭公蜂的方法。
4. 在采取了上述所有的预防措施后，如果蜂群仍然染病或大量感染，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如有必要，可以对蜂群进行隔离。
5. 只有在符合欧盟法律框架下的欧盟或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成员国可以批准有机蜂饲养在中可以使用兽药产品。
6. 在感染蜂螨时，甲酸（蚁酸）、乳酸、醋酸和草酸和下列物质可以使用：薄荷醇、麝香草酚、桉油精或樟脑。
7.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兽药进行了处理，在这段时期里处理的蜂群必须放置在隔离的蜂房中，并且所有的蜂蜡都必须用有机蜂蜡替换，随后这些蜂群应执行本标准第 38 条 3 款的规定进行 1 年的转换期。



8. 上述第 7 款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 6 款中提到的产品。

## 第三章 加工产品

### 第 26 条 饲料和食品加工生产中的规定

1. 食品加工或饲料中使用的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任何在加工操作中所应用的方式如烟熏，应遵守良好操作规范。
2. 在系统识别加工过程的关键控制点的基础上，生产加工饲料或食品的操作者应建立并更新适当的程序。
3. 本条第 2 款中涉及的申请者应确保产品生产加工的所有阶段均符合有机生产规定。
4. 操作者应遵守并执行本条第 2 款中涉及的程序，特别是以下几项操作程序：
  - a. 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由未批准的物质和产品引起的污染风险；
  - b. 实施适当的清理措施，监督其成效并记录这些活动；
  - c. 确保非有机产品不会被标识为有机的方式投放到市场。
5. 当非有机产品也在有机单元制备或贮藏时，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外，操作者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采取连续操作的方式直到完成全部处理，对相似的非有机产品的操作进行空间和时间上的分离；
  - b. 在此操作之前或之后储藏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并进行空间和时间上的分离；
  - c. 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并随时提供所有业务和加工量的最新登记册；
  - d.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批号可以辨认，并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合或交换；
  - e. 必须在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适当的清洗之后才能开展有机产品的生产操作。

### 第 27 条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1.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9 条 2 款 b 项的要求，只有下列物质可以在有机食品加工中（除红酒以外）使用：
  - a. 本标准附则 VIII 所列物质；
  - b. 食品加工中通常允许使用的微生物和酶；
  - c. EEC 88/388 指令第 1 条第 2 款 b(i) 项和第 1 条第 2 款 c 项指定的物质和产品，这类物质和产品根据该指令的第 9 条第 1 款 d 项和第 2 款的要求被标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调味料；
  - d. 当在肉类和蛋壳上使用彩色印章时，应分别采用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 EC94/36 第 2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 e. 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饮用水和盐（基本组成部分为氯化钠或氯化钾）；
  -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这些物质仅在法律要求食品必须含有这些成分的情况下才被批准使用。
2. 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23 条 4 款 a(ii)项所涉及的计算部分：
    - a. 附则VIII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在添加剂编号栏标有星号的，应计算为农业来源的成分；
    - b. 本条第 1 款 b、c、d、e 和 f 项所涉及的制剂和物质，以及添加剂编号栏中没有标注星号的物质不能计算为农业来源的成分；
  3.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要重新审核附则VIII物质，以确认其是否应限制或禁止使用：
    - a. A 节中的亚硝酸钠和硝酸钾考虑从食品添加剂中删除；
    - b. A 节中的二氧化硫和焦亚硫酸氢钾；
    - c. B 节中加工高德干酪、伊顿干酪和 *Maasdammer* 干酪、*Boerenkaas* 干酪、*Friese* 干酪、*Leidse Nagelkaas* 干酪中使用的盐酸。
- 对于上列 a 项中物质的重新审核应该考虑成员国是否可以找到亚硝酸盐/硝酸盐的安全替代物质，以及对有机肉类加工者/生产商进行的有关替代加工方法和卫生程序的培训项目。

## 第 28 条 食品加工中某些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的使用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19 条 2 款 c 项所列出的规定，只有列于附则IX的非有机农业成分可以在有机食品加工中使用。

## 第 29 条 成员国授权的农业来源的非有机成分

1. 如果某种农业来源的成分不包括在本标准附则 IX 中，则此成分只可在下列条件下使用：
  - a. 操作者已通知成员国的管理部门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表明，有关的成分无法在欧盟境内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出足够数量或不能从第三国进口；
  - b. 在证实操作者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接触，可证实其缺乏满足品质方面要求的成分后，成员国管理部门可临时性授权批准，最长使用期为 12 个月；
  - c. 未按照本条 3 款或 4 款的规定批准使用的成分应被撤回。成员国可就本条 b 项中批准的最长使用期 12 个月进行延长至多 3 次，每次可延长 12 个月。
2. 一旦本条 1 款中所提到的授权成分被批准，成员国应立即将下列信息通知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 a. 批准日期，如果是延期批准的情况，还包括首次批准日期；
  - b.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和被批准者的传真、电子邮件；给予批准的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 c. 相应成分的名称，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详细的描述和质量要求；



- d. 生产制备过程中必须使用该成分的产品类型；
  - e. 所要求的数量和判断数量的依据；
  - f. 批准原因、预计期间、短缺情况；
  - g. 成员国通知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的日期。委员会和/或成员国可将这一信息提供给公众。
3. 如果其他成员国向授权的委员会和成员国提出意见，表明短缺期间产品是可获得供应的，成员国应考虑撤回授权或缩短延期，并从收到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须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
  4. 在成员国的要求下或在委员会的倡议下，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7 条规定，这一问题应提交委员会审查。按照该条 2 款规定的程序，它可能的决定是以前给予的授权应撤销或修订其有效期，或在适当情况下该有关成分应列入本标准附则 IX。
  5. 本条第 1 款 b 项须延长有效期的情况时，本条 2 款和 3 款的程序适用。

## 第四章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藏

### 第 30 条 产品的收集以及到制备单元的运输

操作者可以同时收集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但是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产品被非有机产品替换或发生混杂，并且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有机产品可以被识别。操作者必须保存好收集天数、小时数、运输路线以及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信息，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能够获得这些信息。

### 第 31 条 包装以及向其他操作者/操作单元的产品运输

1. 操作者必须保证运往其他单元的有机产品盛放在适当的包装、集装箱或运输工具中，这些包装、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必须是密封的并且在破坏封条的情况下无法替换里面的产品，同时还必须有标签，在不违背其他法律的前提下，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操作者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产品所有人或销售者不是同一个的情况下，产品所有人或销售者的地址；
  - b. 产品的名称或配合饲料的说明，必须提及有机生产方式；
  - c.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或代码；并且
  - d. 标签上应包含根据批次系统赋予的批号，该批次系统可以经国家、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认可并且能够与本标准第 66 条所指的信息对应起来。(a)至(d)项中提及的信息也可以在附带的文件中进行描述，前提是这个文件必须与包装、集装箱或运输车辆在一起，文件中应包括供应商和/或运输方的信息。
2. 以下情况不需要使用密封的包装、集装箱或运输车辆：



- a. 在两个操作者之间直接运输，这两个操作者都受有机管理体系控制；
- b. 产品附带一个文件，文件包含第 1 款中所提及的信息；
- c. 供应和接收有机产品的操作者都必须保留运输记录以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能够获得这些文件。

### 第 32 条 运输饲料到其他生产/制备单元或仓库时的特殊规定

除了第 31 条的规定，当饲料产品被运往其他生产或制备单元或仓储设施的时候，操作者还必须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a. 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物理措施对有机饲料、转换期饲料和非有机饲料进行充分隔离；
- b. 运输过非有机饲料的车辆和/或集装箱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用于有机饲料的运输：
  - i. 在运输有机产品前，操作者必须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检查清洁措施的效果并对此类操作进行记录；
  - ii. 操作者必须根据符合第 88 条第 3 款要求的风险评估结果来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并且操作者必须保证非有机产品销售时不能带有标识有机生产方式的信息；
  - iii. 操作者必须保留运输过程的记录文件，以保证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能够获得这些文件；
- c. 成品有机饲料的运输应在空间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相隔离；
- d. 运输时，应记录有机产品的起始数量与运往运输链中各个环节的数量。

### 第 33 条 从其他单元或操作者处接收产品

接收有机产品时，操作者应根据第 31 条的要求，对包装或集装箱的密封性进行必要的检查，同时要检查第 31 条中所提及的其他信息。

操作者应根据第 31 条所提及的标签信息与运输文件上的信息交叉检查确认是否一致，核查结果应在第 66 条所提及的记录文件中进行详细的描述。

### 第 34 条 从第三国接收有机产品的特殊规定

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应被妥善包装或盛装在适宜的集装箱中，这些包装或集装箱应是密封的，以保证产品不被替换，产品上应带有出口商的辨别信息以及能够对产品批号进行辨别的标记或者数字，同时还应带有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管控证书。

在接收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时，第一个接收者应检查包装或集装箱的密封性。如果产品是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3 条要求进口的，还应检查接收产品的种类是否包含在此标准所提及



的证书中。核查的结果应在本标准第 66 条所提及的记录文件中进行详细的描述。

## 第 35 条 产品储藏

1. 有机产品的储藏区域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的批次可以识别，能够避免有机产品被不符合有机标准要求的产品和/或物质混淆或污染。无论何时有机产品都能够被清楚地识别。
2. 有机植物及禽畜的生产单元中，禁止储藏禁用物质，本标准允许使用的投入品除外。
3. 兽医就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e(ii)项允许的治疗方式开具的处方，使用的兽药和抗生素允许其储藏于特定的监管场所，并按照本规例第 76 条记录于畜禽养殖记录中。
4. 如果操作者同时经营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并且有机产品的储藏区域中同时储存了其他农产品或食品：
  - a. 有机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和/或食品相隔离；
  - b. 操作者应采取所有措施以辨别有机产品并且避免其被非有机的产品混淆或替换；
  - c. 在存放有机产品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来清洁仓库，操作者应检查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对此类操作进行记录。

## 第五章 转换规定

### 第 36 条 植物和植物产品

1. 有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转换期时必须遵守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9、10、11 和 12 条的要求以及本标准第一章的要求和适用时本标准第六章对放宽处理生产标准的要求，该转换期的长度至少为播种前 2 年，对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而言至少为作为有机饲料使用前 2 年，对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作物而言至少为收获前 3 年。
2. 满足以下条件，管理部门可以认可操作者前期的操作作为转换期的一部分：
  - a. 土地是根据欧盟标准 EC 1257/99 或欧盟标准 EC 1698/2005 所实施项目或其他官方项目的操作方式进行管理的，前提是所采取的操作未使用有机生产中的禁用物质；
  - b. 该地块是未使用本有机生产的禁用物质处理过的自然区域或农业用地。  
b 中所指的时期能够被追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前提是操作者能够向管理部门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至少在过去 3 年的时间内该地块未经禁用物质处理。
3. 在特定情况下，主管当局可以延长被禁用物质污染的土地的转换期，使其超过第 1 款的规定。
4. 对于已经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如果使用了禁用物质，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缩短第 1 款中所规定的转换期：
  - a. 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成员国主管当局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的；





b. 地块中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

在以上 a、b 所指条件下，应结合以下事实来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a) 应关注施用产品的降解情况，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应达到非显著水平；

(b) 所收获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相关成员国应将其制定的强制性措施通报给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 第 37 条 有机畜禽生产中对土地转换期的特殊规定

1. 本标准第 36 条所提及的转换期适用于全部的动物饲料生产区域。
2. 不限于第 1 款中的规定，牧场和非草食性动物的户外活动场所的转换期可以缩短为 1 年。如果相关土地在过去 1 年内未经有机生产禁用物质处理过，这一期限还可进一步缩短为 6 个月。

### 第 38 条 畜禽及其产品

1. 当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a(ii)项和本标准第 9 条和/或本标准第 42 条的要求引进非有机畜禽并且欲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时，必须在满足欧盟标准第 9、10、11 和 14 条和本标准第 2 部分第二章以及本标准第 42 条（适用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至少养殖以下时间：
  - a. 肉用的马科动物和牛科动物，包括野马和野牛：12 个月，或者全部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时间；
  - b. 小型反刍动物、猪和奶用动物：6 个月；
  - c. 肉用禽类：10 周，但是必须在 3 日龄之前引入；
  - d. 蛋用禽类：6 周。
2. 如果非有机畜禽属于某个刚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4 条第 1 款 a(iii)项的要求开始转换的农场，且农场中的所有生产单元包括畜禽、牧场和/或用于畜禽饲料生产的所有土地同时开始转换，则其产品可以认证为有机产品。畜禽及其后代、牧场和所有用于饲料生产土地的共同转换期可以缩短为 24 个月，前提是畜禽饲料主要来源于此生产单元内部。
3. 蜂产品只有在完全按照有机生产方式管理至少一年后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4. 蜂场的转换期不适用本标准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
5. 转换期内，用于替换的蜂蜡应使用有机养殖获得的蜂蜡。



## 第六章 放宽处理的生产规定

### 第一节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所规定的气候、地理或结构限制引起的放宽处理的生产

#### 第 39 条 动物围养

当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所指条件适用时，如果无法根据牛的行为需求成群饲养的话，管理部门可以允许将畜禽分散拴养在较小的圈舍中，前提是畜禽能够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在放牧期自由进入牧场中，并且在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进行两次户外活动。

#### 第 40 条 平行生产

1. 在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a 项适用的情况下，生产者可以在同一区域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 a. 对于至少需要栽培 3 年的多年生作物而言，如果品种不易区分，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操作者必须制定一个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的转换，该时间最高不能超过五年；
    - ii.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不同地块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持久的隔离；
    - iii. 每种产品在临近收获时，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
    - iv. 收获完成后，生产者应将各个地块的准确产量及产品的隔离措施通报给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
    - v. 操作者制定的转换计划和第 IV 部分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提到的控制措施须经管理部门批准，并且在开始执行转换计划后每年经管理部门核实；
  - b. 经欧盟成员国管理部门批准用于农业研究或教育的土地且满足 a 项(ii)(iii)(iv)的要求和(v)的相关要求；
  - c. 用于种子、营养繁殖材料和移栽材料的生产并且满足 a 项(ii)(iii)(iv)的要求和(v)的相关要求；
  - d. 仅用于放牧的草原。
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部门可以批准同时饲养相同品种的有机和非有机畜禽：
  - a. 在事先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欲采取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不同单元的畜禽、畜禽产品、粪便和饲料能够永久隔离；
  - b. 在运送或售卖任何畜禽或其产品前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
  - c. 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各个单元生产产品的准确数量，同时提供任何产品的辨别特征，并且确定产品的隔离措施已经实施。



## 第 41 条 授粉用养蜂单元的管理

当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中描述的条件适用时，根据本标准对蜂场选址的放宽要求，操作者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保有以授粉为目的的有机和非有机养蜂单元，前提是该区域完全按照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蜂场地点的条件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蜂产品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操作者应保留符合此规定的书面证明。

## 第二节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有机农场投入物的放宽处理规定

### 第 42 条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在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适用的情况下，并且事先得到管理部门的授权：

- a. 当第一次组建、更新或重建畜禽群体而有机饲养的禽类数量不足时，可以在有机禽类养殖中引入一部分非有机饲养的禽类，前提是蛋用鸡和肉用禽类的日龄未超过 3 天；
- b. 当有机饲养的蛋鸡无法获得，在满足第二章第 3、4 节的要求时可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满 18 周龄的非有机饲养的蛋鸡引入到有机群体中。

### 第 43 条 非有机动植物饲料的使用

在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农场无法全部从有机生产单元获得饲料时，可以使用一定比例的非有机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饲料。

对于非草食动物，每 12 个月内饲喂的非有机饲料的含量不能超过以下比例：

- a.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0%；
- b.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5%。

以上数据以每年内农业来源干物质的使用量为准。日粮中批准使用的非有机饲料最大比例不能超过 25%（以干物质计）。

操作者应保留符合此条款要求的书面证明。



## 第 44 条 非有机蜂蜡的使用

在新组建蜂群或转换期蜂群中可以使用非有机的蜂蜡，但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无法从市场上获得有机蜂蜡；
- b. 有证据证明常规蜂蜡未受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的污染；及
- c. 蜂蜡应来源于蜂巢盖。

## 第 45 条 非有机方法获得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的使用

1. 当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b 项所描述情况适用时，
  - a. 可以使用转换期单元生产的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
  - b. 当 a 条不适用时，如果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成员国可以授权使用非有机的种子或繁殖材料。然而使用非有机种子和马铃薯种时必须满足下面第 2 至第 9 款的要求。
2. 可以使用非有机的种子和马铃薯种，前提是种子或马铃薯种未经植保产品处理，不包括第 5 条第 1 款涉及的处理，除非成员国管理部门根据欧盟理事会 EC 2000/29 指令规定以检疫为目的、所有指定品种都必须强制执行的化学处理。
3. 附则 X 列出了经确认在欧盟各个地区均可获得的有机种子或马铃薯种，以及数量充足且品种丰富。附则 X 列出的品种不能根据第 1 段 b 项的规定进行处理，除非能够证明使用这些种子或马铃薯种符合第 5 段 d 项列出的某个目的。
4. 成员国可以让他们监管下的另一个公共管理部门或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7 条所提及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代为行使第 1 段 b 项中所提及的批准职能。
5.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批准使用非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种子或马铃薯种：
  - a. 操作者欲获得的作物种类未登记在第 48 条所指的数据库中；
  - b. 使用者是在合理的时间订购种子或马铃薯种，但是没有供应商（向其他操作者销售种子或马铃薯种的操作者）能够在播种或种植前及时提供；
  - c. 使用者想获得的品种未登记在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而且使用者有证据证明数据库中注册该作物的其他品种不适合，此种条件下批准使用非有机种子具有重要意义；
  - d. 能够证明常规种子或种薯是用于经成员国管理部门批准的研究、小规模大田试验或物种保护活动。
6. 必须在播种前获得批准。
7. 每次只能因一个原因对使用者进行单独的批准，并且批准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须登记被批准使用的种子或马铃薯种的数量。
8. 对第 7 段放宽处理，在以下条件下成员国管理部门可以统一批准：
  - a. 当某一作物完全符合且只符合第 5 段 a 项的规定时；
  - b. 当某一品种完全符合且只符合第 5 段 c 项的规定时。



上段提及的授权应清晰反映在本标准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

9. 只有在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根据第 49 条第 3 款的要求进行更新后才能实施上述批准行为。

### 第三节 对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d 项规定的有机畜禽 生产特殊管理问题的放宽规定

#### 第 46 条 有机畜产品生产中的特殊管理问题

成年肉牛最后的育肥阶段可以在室内进行，前提是这一室内育肥阶段不超过它生命周期的五分之一，且在任何情况下最长均不得超过 3 个月。

### 第四节 对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2 条第 2 款 f 项规定的灾难性事件 的放宽处理

#### 第 47 条 灾难性事件

管理部门可以临时批准：

- a. 由健康问题或灾难性事件引起动物大量死亡且无法获得有机动物时，可以利用非有机来源的动物更新或补充畜禽群体；
- b. 由健康问题或灾难性事件引起蜜蜂大量死亡且无法获得有机蜂群时，可以利用非有机来源的蜜蜂重建有机养蜂场；
- c. 当无法获得有机饲料或受到限制时，个别的操作者可以在限定的时间内在特定的区域中使用非有机来源的饲料，特别是发生无法预料的气候问题、爆发传染病、被有毒物质污染或者发生火灾时；
- d. 当长时间发生无法预料的气候问题或灾难性事件而影响花蜜或蜜露的生产时，可以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或有机糖浆来饲喂蜜蜂。

经管理部门批准后，每个操作者都应保留获得以上放宽处理的书面证明。当欧盟成员国根据(c)项的规定进行放宽处理时，应在一个月将所批准的放宽处理措施通知给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



## 第七章 种子数据库

### 第 48 条 数据库

1.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在其中列出其管辖范围内能够获得的、通过有机生产方法得到的种子或马铃薯种的品种。
2. 该数据库应由成员国管理部门或成员国委派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管理（下文中此类机构或部门被称为“数据库管理员”）。成员国也可在另一个国家指派一个主管当局或私人机构。
3. 每个成员国都应把他们指派的、管理数据库的主管当局或私人机构通知给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 第 49 条 登记

1. 应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在第 48 条所述的数据库中登记以有机生产方法生产的、可获得的种子或马铃薯种品种。
2. 根据第 45 条第 5 款的规定，任何未在数据库中登记的品种都被视为不可使用。
3. 各个成员国应规定在一年内的具体时间对其领土内生产的各种类或各种群的数据进行定期更新，数据库应保留与此规定相关的信息。

### 第 50 条 登记条件

1. 登记时，供应方应：
  - a. 证明他自己或最后一个操作者，经过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7 条所提及的控制体系的监控，且供应商只经营预包装的种子或马铃薯种）；
  - b. 证明计划在市场上销售的种子或马铃薯种符合种子和马铃薯种的一般要求；
  - c. 提供本标准第 51 条要求的所有信息，并且承诺根据数据库管理员的要求更新这些信息，承诺在任何必要的时候更新这些信息以确保其可靠性。
2. 数据库管理员可以在成员国管理部门的批准下，如果供应商违背第 1 款的规定时，可以拒绝供应商的登记申请，或者删除先前已注册的该供应商的信息。

### 第 51 条 登记信息

1. 对于各个供应商登记的所有品种，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作物品种的学名和名称；
  - b. 供应商或其代表的名称和详细的联系信息；
  - c. 在通常所需的递送时间内供应商可递送种子或马铃薯种的区域；
  - d. 根据欧盟指令 EC 2002/53 对欧盟共同农业植物品种目录的要求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EC 2002/55 对蔬菜种子销售的要求对该品种种子进行了试验并获准使用的国家或地区；
  - e. 该种子或马铃薯种的供应时间；
  - f. 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7 条中所提及的操作者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或编号。
2. 当任何已登记品种无法再获得时，供应商应立即告知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库。
  3. 除第 1 段中强调的信息外，数据库应包括附则 X 中列出的品种清单。

## 第 52 条 获得信息

1. 种子或马铃薯种的使用者和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免费获得本标准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成员国可以允许任何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8 条第 1 款 a 项的要求的使用者请求从数据库管理员处获得其需要的一个或几个作物类别的信息摘录。
2. 成员国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将本数据库系统及从中获得信息的方式通知给第 1 段中提及的所有使用者。

## 第 53 条 登记费用

每次登记都要收取一定的费用，该费用用于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的信息导入和维护。欧盟成员国管理部门应规定数据库管理员可征收的经费数额。

## 第 54 条 年度报告

1. 被指派根据本标准第 45 条行使其职能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登记所有批准行为并形成报告，以保证成员国管理部门和数据库管理员能够获得这些信息。  
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 5 款所批准使用的品种，报告中应载列以下信息：
  - a. 作物品种的学名和品种名称；
  - b. 根据第 45 条第 5 款 a、b、c 或 d 项获得批准的证据；
  - c. 批准的总数；



- d. 所有批准的种子或马铃薯种的数量；
  - e. 第 45 条第 2 款所提及的以植物检疫为目的的化学处理。
2. 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 8 款的规定所作的批准，报告应包括本条第 1 款第 2 小段 a 项中提及的信息以及该批准的有效期。

## 第 55 条 总结报告

欧盟成员国管理部门应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收集报告并形成总结报告，该总结报告应包含上一年度中成员国的所有批准行为，总结报告应发送给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成员国。该报告应涵盖第 54 条所指定的信息。信息应在第 48 条所提及的数据库中公布。管理部门可以委派数据库管理员收集报告。

## 第 56 条 必要时能够提供的信息

在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需要时，应能够向其他成员国或欧盟委员会提供每个批准的详细信息。

# 第 III 部分 标签

## 第一章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 第 57 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5 条第 3 款的要求，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以下简称 EU 有机标志）应遵循本标准附则 XI 中 A 部分中设计的模式。

EU 有机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标准附则 XI 的规则。

### 第 58 条 使用代码和原产地的条件

1. 在表示或者提及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 27 条第 1 款 a 项中所规定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代码时，应：
  - a. 以成员国或第三国的首字母缩写开始，参照 ISO 3166 对标准两位字母国家代码的规定（国家及其区域名代码）；





- b. 包括与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3 条第 1 款所提述的建立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
  - c. 包括由委员会或成员国权威部门确定的一个代码；及
  - d. 应放在 EU 有机标志的正下方，即标签中使用 EU 有机标志的位置。
2.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4 条第 1 款 c 项的要求，应说明产品所使用的农业原料的原产地，这一说明应紧置于第 1 款所提述的代码的下面。

## 第二章 饲料产品标签的特殊要求

### 第 59 条 范围、商标的使用和销售说明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宠物食品和饲料或毛皮动物的饲料。

只有有机原料比例不低于 95%（以干物质计）的饲料的商标和销售说明中才能带有表征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3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信息的字样。

### 第 60 条 加工饲料的标识方法

1. 在不违背本标准第 61 条、第 59 条第 2 款的要求的情况下，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3 条第 1 款所提及信息可以在加工的饲料产品上使用，前提是：
  - a. 加工的饲料产品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特别是符合该标准中第 14 条第 1 款 d(iv)和(v)项以及第 18 条的规定；
  - b. 加工的饲料产品符合本标准特别是第 22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
  - c. 至少 95%的干物质是有机产品。
2. 当符合第 1 段 a 和 b 两点的要求时，如果饲料原料是有机的和/或有机转换的和/或非有机的，可以使用以下表述方式：“根据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和 889/2008 的要求可以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 第 61 条 加工饲料产品的标识方法与使用条件

1. 第 60 条所提及的标识方法应：
  - a. 与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79/373 第 5 条或欧盟理事会指令 EC 96/25 第 5 条第 1 款中所述的措辞分开；
  - b. 使用的颜色、版式或字体不能比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79/373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或欧盟指令 EC 96/25 第 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表述或动物饲料名称更引人注目；
  - c. 在同一视野内，要有对干物质重量的描述：



- i. 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i. 有机转换农场生产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ii. i 和 ii 中未包含的饲料原料的百分比；
    - iv. 农业来源动物饲料的总百分比；
  - d. 带有通过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饲料原料的清单；
  - e. 带有有机转换饲料原料的清单。
2. 当使用本标准第 21 条和 22 条中所提及的饲料时，第 60 条中提及的标识方法还可以根据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附带一个说明。

### 第三章 标签的其他特殊要求

#### 第 62 条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

植物来源的有机转换产品可以带有“有机转换产品”字样的说明，前提是：

- a. 在收获前至少经过 12 个月的转换期；
- b. 说明中文字的颜色、大小和字体不能比产品的销售说明更突出，整个说明中字体的大小应一致；
- c. 产品只包含一种农业来源的作物成分；
- d. 说明中应体现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7 第 10 款所提及的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的代码。

## 第IV部分 检查

### 第一章 最低检查要求

#### 第 63 条 检查安排和操作者的承诺

1. 如果是第一次执行检查安排，操作者应当编制并保留：
  - a. 对单元和/或经营场所和/或生产活动的完整且详细的说明；
  - b. 为保证符合有机生产标准，对单元和/或经营场所和/或生产活动拟采取的所有措施；
  - c. 为减少被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针对仓储设施和整个生产过程的清洁措施。适用时，此说明和措施应该是操作者所建立的质量体系的一部分。
2. 第 1 款中提到的描述和措施应当包括在操作者负责人签署的声明中。此外，该声明中还应当包括



操作者的如下承诺：

- a. 按照有机生产规则来实施操作；
- b. 一旦发生偏离或违规操作，接受根据有机生产标准规定的措施；
- c. 承诺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该产品的购买商以确保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信息已经从该产品中去除。

这份声明应该由认证机构或者主管当局进行审核，识别其潜在不足以及与有机生产标准不符合之处并签发报告。操作者应签署该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3. 针对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8 条第 1 款的申请，操作者应当向管理部门通报以下信息：
  - a. 操作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经营场所的地址，如适用，也应该提供操作者目前在操作的地块信息（土地登记数据）；
  - c. 经营性质和产品性质；
  - d. 操作者将按照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和本标准执行操作的承诺；
  - e. 如果是农田，提供生产者最后一次使用未经有机生产授权的产品的日期；
  - f. 操作者委托检查的认证机构的名称。

## 第 64 条 检查安排的变化

操作者负责人应及时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通报第 63 条中提到的说明或措施以及第 70、74、80、82、86 和 88 条中涉及的最初检查安排的任何变更。

## 第 65 条 访问检查

1.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每年应对所有的操作者执行至少一次现场检查。
2. 为了测试有机生产未批准使用的物质或审查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生产技术，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以进行取样分析。此外，为了分析未批准使用的产品可能带来的潜在污染，也可以取样进行检测。但是，这种分析应在怀疑使用了有机生产未批准的产品时进行。
3. 每次检查后应编写一份检查报告，并由该单元的操作者或其代表签字确认。
4. 此外，在对不符合项风险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考虑上次检查的结果、相关产品数量以及产品交换的风险，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当安排不通知的随机检查。

## 第 66 条 记录文件

1. 为了方便操作者识别和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确认，在每个单元或经营场所必须保存如下的库存



和财务记录：

- a. 产品的供应商，如果不一致，销售商或出口商；
  - b. 进入单元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所购买的所有的原材料及其使用情况（如果相关）以及复合饲料的成分（如果相关）；
  - c. 储存在设施中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
  - d. 所有离开单元或第一收货人经营场所或仓储设施的产品的性质、数量以及接货方和买方（如果和接货方不同，不是最终消费者）；
  - e. 如果操作者不储藏或加工这些有机产品，所购买和销售的有机产品的性质和数量、供应商和卖方（如果和供应商不同）或者出口商和买方以及接货方（如果和买方不同）。
2. 这些账目文件应当包括有机产品接收检查的结果以及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监管所必需的其他信息。账目中的数据应当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同时应当包括对投入和产出的物料平衡记录。
  3. 如果操作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几个生产单元，非有机生产单元和投入品的储藏库也应当符合最低检查要求。

## 第 67 条 设施访问

1. 操作者应当：
  - a. 允许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访问检查单元的所有部分和经营场所，包括财务账目和相关单据；
  - b. 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所有信息；
  - c. 如果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效果。
2. 除第 1 款的要求之外，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须提交 84 条中提到的进口货物信息。

## 第 68 条 书面证明

为了确保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29 条第 1 款的实施，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以使用本标准附则XII中建立的证明文件样本。

## 第 69 条 卖方声明

为了确保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9 条第 3 款的实施，卖方可以参照本标准附则XIII中建立的样本来出具所供应产品的非转基因声明。



## 第二章 对来自农业生产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殊检查要求

### 第 70 条 检查安排

1. 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中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说明操作者将其采集活动限制在哪些区域；
  - b. 说明仓库、生产场所、地块和/或采集区域及（适用时）进行加工和/或包装作业的场所；
  - c. 说明最后一次在地块和/或采集区域使用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相关产品的日期。
2. 对于野生植物的采集，第 63 条第 1 款 b 项中提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第三方的保证，确保操作者能够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第 71 条 信息交流

每年，在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指定的日期之前，操作者应当向机构通报其该年度的种植计划，提供按地块统计的分类信息。

### 第 72 条 作物生产记录

作物生产记录应当编辑成册，并且方便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随时查看。除第 71 条要求之外，这些记录至少还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 a. 肥料使用情况：肥料施用日期、类型和数量、涉及的地块；
- b. 植保产品使用情况：处理的原因和日期、产品类型和处理方法；
- c. 农业投入物质购买情况：购买日期、类型以及购买产品数量；
- d. 收获：有机或转换产品的收获日期、类型和数量。

### 第 73 条 同一个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如果操作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几个生产单元，那么非有机产品生产单元及其农业投入物质储藏库应当遵循第一章和本章的综合管理要求和具体管理要求。



## 第三章 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的检查要求

### 第 74 条 检查安排

1. 当专门针对畜禽生产的控制体系第一次执行时，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中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圈舍、牧场、户外活动区域，以及畜禽、畜产品、原料和投入物质进行储藏、包装和加工设施的场所；
  - b. 畜禽粪便存储设施的详细描述。
2. 第 63 条第 1 款 b 项中提到的实际措施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得到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许可的施用畜禽粪便的计划以及做为作物生产的区域的详细描述；
  - b. 如果适用，对于畜禽粪便的施用，操作者应提供与第 3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其他所有人的书面承诺，保证按照有机生产标准的规定进行操作；
  - c. 有机畜禽生产单元的管理计划。

### 第 75 条 畜禽的识别

必须用适合每种动物的技术对畜禽进行持续的识别，对于大型哺乳动物按个体识别，对于家禽和小型哺乳动物按批次来识别。

### 第 76 条 养殖管理记录

畜禽养殖记录应当编辑成册，并且方便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随时查看。这些记录应当对畜禽群的管理系统进行详细描述，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 a. 饲养场引进动物情况：来源和到达日期、转换期、识别标记和用药记录；
- b. 饲养场运出畜禽情况：年龄、头数、屠宰时体重、识别标记和目的地；
- c. 遗失的动物的详细信息及原因；
- d. 饲料：类型、包括饲料添加剂、定量配给的不同成分的比例，以及在放养区域的时期、供应受限时的迁徙时期；
- e. 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兽药的使用：治疗日期、详细的诊断信息、剂量；药品的类型、说明治疗措施以及兽医处方所涉及的有效药理学成分以及原因，同时说明产品作为有机出售之前的停药时间。



## 第 77 条 畜禽兽药的控制措施

一旦畜禽使用了兽药，那么在畜禽或畜禽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应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通报第 76 条 e 项中要求的信息。经过兽药处理的畜禽应该明显的标识出来，对于大型哺乳动物按个体识别，对于家禽、小型哺乳动物和蜜蜂按批次或蜂群来识别。

## 第 78 条 养蜂的特别控制措施

1. 操作者应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适当比例的蜂箱分布图。如果没有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要求确定区域，操作者应当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或证据，必要时包括适当的分析以证明蜂群能够到达的区域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2. 下列有关人工饲喂的信息应登记到蜂房记录中：产品类型、日期、数量以及使用的蜂箱。
3. 一旦使用了药物，产品类型（包括对药理学活性成分的说明）、详细的诊断信息、剂量、管理方法、治疗的持续时间及停药时间都要清楚地记录下来。这些记录要在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通报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
4. 操作者应对蜂场所在的区域进行登记并对蜂箱进行识别，在同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协商好的截止日期前向机构通报蜂房迁移的情况。
5. 应特别关注蜂产品的提取、加工和储藏，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符合要求并保持记录。
6. 蜂箱架的去除和采蜜操作应当登记在养蜂场的登记册中。

## 第 79 条 同一操作者经营几个生产单元

如果同一个操作者管理多个不同的生产单元，按照第 17 条第 1 款、第 40 和 41 条的规定，生产非有机畜禽或畜禽产品的单元也应当遵循第一章和本章规定的管理制度。



## 第四章 用于生产单元的植物、海草、畜禽业和水产养殖动物产品及食品的准备情况的控制要求

### 第 80 条 检查安排

如果涉及到自己制备或为第三方制备，特别包括涉及这些产品的包装和/或再包装单元或者产品的贴标和/或重新贴标单元，那么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提到的对单元的全面描述应说明在操作者参与前后用来接收、加工、包装、贴标和储藏农产品的设施，也应包括这些产品的运输程序。

## 第五章 对从第三国进口有机植物、植物产品、畜禽、畜禽产品和食品的控制要求(包括植物和/或畜禽产品、动物饲料、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

### 第 81 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所有自行或委托他人进口和/或接收有机产品的进口商和/或第一收货人。

### 第 82 条 检查安排

1. 对于进口商而言，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进口商的经营场所及其进口行为、说明产品进入欧盟的地点以及产品在交付第一收货人之前进口商将使用的其他储藏设施。此外，第 63 条第 2 款提到的声明应包括进口商的承诺，保证其将使用的所有产品储藏设施接受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检查，如果这些储藏设施位于其他成员国或地区，接受该成员国或地区认可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检查。
2. 对于第一收货人而言，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中提到的单元描述应包括用作接收和储藏产品的设施。
3. 如果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为同一法人并且在同一单元内执行操作，可以将第 63 条第 2 款第 2 小段中提到的报告可以编制在同一份报告中。

### 第 83 条 文件记录

进口商和第一收货人应分别保存库存和财务记录，除非他们在同一个单元进行操作。应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要求，须提供从第三国的出口商到第一收货人以及从第一收货人经营场





所或储存设施到欧盟范围内的接货方全过程的运输信息。

## 第 84 条 进口货物的信息

进口商应及时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通报将进口到成员国的每批货物的信息，包括：

- a. 第一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
  - i. 如果产品的进口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32 条的规定，则提供该条提到的文件证明；
  - ii. 如果产品的进口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834/2007 第 33 条的规定，则提供该条提到的检查证书复印件。

应进口商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要求，进口商须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交第 1 款中提到的第一收货人的信息。

## 第 85 条 访问检查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审核本标准第 83 条提到的账目文件以及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3 条第 1 款 d 项提述的证书或者第 32 条第 1 款 c 项提到的文件证明。

如果进口商通过不同的单元或场所来执行进口操作，那么他需要按要求提供本标准第 63 条第 2 款第 2 小段提到的针对每个设施的报告。

## 第六章 有机产品生产、制备或进口所涉及的单元和实际操作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的单元的检查要求

### 部分或全部分包的单元的检查要求

## 第 86 条 检查安排

对于分包给第三方的操作，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提到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

- a. 分包方清单，包括对其活动的具体描述以及对审核分包方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说明；
- b. 分包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操作将符合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V 部分的检查要求；
- c. 分包单元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适当的账目文件系统要保证操作者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适用时能够追溯到他们的供应商、卖方、接货方和买方。



## 第七章 饲料制备的检查要求

### 第 87 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自产或代表第三方参与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 条第 2 款 c 项中提到的所有产品制备单元的任何单位。

### 第 88 条 检查安排

1. 第 63 条第 1 款 a 项中提及的对单元的详细描述应包括：
  - a. 拟用作动物饲料的产品生产前后所用到的接收、制备和贮藏设施；
  - b. 其他用于制备饲料的产品的储藏设施；
  - c. 清洁和消毒产品的储藏设施；
  - d. 必要时，按照欧共体指令 79/373 第 5 条第 1 款 a 项操作者拟生产的复合饲料及拟生产的复合饲料拟饲喂的畜禽品种和种类的描述；
  - e. 必要时，操作者拟制备的饲料原料的名称。
2. 操作者为保证操作符合有机生产规则而采取的措施，如第 63 条第 1 款 b 项提及的内容，应包括第 26 条中涉及的措施。
3.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对各制备单元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并且制定检查计划，该检查计划应提供依据潜在风险得出最小随机抽样量。

### 第 89 条 书面文件

为了能够适当的操作控制，第 66 条提及的帐目文件应包括饲料原料的来源、性质和数量以及添加剂、销售和成品的信息。

### 第 90 条 访问检查

第 65 条中提到的现场检查应是针对所有场所的一次全面检查，而且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在对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潜在风险环节进行综合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特别关注为操作者指出的关键控制点，以确定监控措施和检查措施是否正确实施。对操作者所有进行有机操作的场所的检查频率应能满足风险控制的要求。



## 第八章 违规信息与交流

### 第 91 条 怀疑产品违规和不符合要求时采取的措施

1. 当操作者认为或怀疑他所生产、制备、进口或从其他操作者处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应启动相应的程序，撤消这些产品所提及的有机生产方式或者隔离并识别这些产品。只有在怀疑解除后，操作者才可以把这些产品投入加工或者包装或者投放市场，除非这些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一旦有这样的怀疑发生，操作者应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以要求投放到市场的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直到从操作者或其他来源的信息显示该怀疑已经被解除。
2. 如果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有证据怀疑操作者计划将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可以要求该操作者在机构规定的一定时期内暂时停止将该产品投放市场。在正式的决定发布之前，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允许操作者发表意见。如果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要求，可以撤消该产品的有机标志。  
但是，如果怀疑在给定的时期内没有被证实，那么第一段中提及的决定应在期满前撤消。操作者应当全面配合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解除怀疑。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或制裁来防止欺诈性使用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IV部分和本标准第III部分和/或附则XI提到的标志。

### 第 92 条 信息交换

1. 如果操作者及其分包商由不同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检查，那么第 63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声明应包括操作者及其分包商同意不同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之间可以就该操作者的检查交换信息，并保证该信息交换能够得到实施的承诺。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发现来自另一个成员国的本标准申请者的产品不符合或违反了本标准的要求，但是仍然在使用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IV部分和本标准第III部分和/或附则XI提到的标志，应通知该成员的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以及欧盟委员会。



## 第 V 部分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 第一章 欧盟委员会信息传递

#### 第 93 条 统计信息

1. 成员国应在每年 7 月 1 日前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提供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6 条提到的有机生产的年度统计信息，保证委员会能够获取到电子版的文件和信息。
2. 第 1 款中提到的统计信息应特别包括以下数据：
  - a. 有机生产者、加工者、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数量；
  - b. 有机产品和有机转换期产品的种类和面积；
  - c. 有机畜禽的数量和所有有机动物产品；
  - d. 按活动类型统计的有机加工业生产数据；
3. 为传递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统计数据资料，各成员国应使用委员会提供的专用入口（Eurostat）。
4.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特征的规定应由第 1 款中所述系统中提供的模板或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并在欧盟统计计划中进行详细说明。

#### 第 94 条 其他信息

1.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保证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署）能够获取到电子版的文件和信息：
  - a.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5 条 a 项中提及的信息及其后发生的任何修订；
  - b. 在每年的 3 月 31 号之前，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5 条 b 项中提及的信息，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被认可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
  - c. 在每年的 7 月 1 日之前，根据本标准要求必须或需要提供的其他信息。
2. 第 1 款所提到的系统中所载列的数据应由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35 条提到的管理部门或其委任的机构进行交流、输入并更新。
3.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特征的规定应根据第 1 款中所述系统中提供的模板或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 第二章 过渡期和最终规定

### 第 95 条 过渡措施

1. 在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如果操作者可以为畜禽提供规律性的活动而且饲养条件符合动物福利的要求,如有舒适的稻草区及个体管理,同时得到管理部门许可,畜禽可以继续自 2000 年 8 月 24 日以前即存在的拴养活动。管理部门可以应个别操作者的请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有限时期内继续授权该项措施,但前提是第 65 条第 1 项中提到的访问检查须每年至少执行 2 次。
2. 在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管理部门可以认可基于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附则 I 的 B 部分 8.5.1 对于畜禽生产的饲养环境和饲养密度的放宽处理。受益于此延期处理的操作者应向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一份计划,包括为确保在过渡期结束之前,使操作符合有机生产规则而进行的安排。管理部门可以应个别操作者的请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有限时期内继续授权该项措施,但前提是第 65 条第 1 项中提到的访问检查须每年至少执行 2 次。
3. 在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中附则 I 的 B 部分 8.3.4 点规定的用于产肉的羊和猪的最终育肥阶段可以在室内进行将继续有效,但前提是第 65 条第 1 项中提到的访问检查须每年至少执行 2 次。
4.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对于猪仔的阉割可以在不使用麻醉和/或无痛措施的条件下进行。
5. 对于未决定包括的宠物食品的加工规则,国家规定或者如果没有的话,获得成员国承认或认可的私人标准可以适用。
6. 按照欧盟有机标准 EC 834/2007 第 12 条第 1 款 j 项的要求及第 16 条第 1 款 f 项对于未决定包括的特殊物质的规定,只有获得管理部门许可的产品才可以使用。
7. 在欧盟委员会 EEC 207/93 标准中成员国允许使用的非有机的农业来源物质,本标准也准许使用。但按照前标准第 3 条第 6 款的规定发出的许可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8. 在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 日的过渡期内,操作者可继续使用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规定的标签:
  - i. 食品中有机成分百分比的计算制度;
  - ii. 认证机构和/或主管当局的代码和/或名称。
9.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包装或贴标的符合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的库存产品可以继续有机生产市场上进行销售直至库存销售完毕。
10.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符合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 2092/91 或 EC834/2007 的包装材料,如果符合标准 EC 834/2007 的要求,可以继续用于投入市场的有机产品。



## 第 96 条 废止

欧盟委员会 EC 207/93、欧盟委员会 EC 223/2003 和欧盟委员会 EC 1452/2003 标准废止。

有关废止标准以及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EC2092/91 标准的分析将编入本标准，可以查阅附则 XIV 的相关对照表。

## 第 97 条 生效和实施

本标准将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布，并于发布后的第 7 天生效。

本标准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但是，第 27 条第 2 款(a)项和第 58 条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

该标准将作为整体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完成于布鲁塞尔，2008 年 9 月 5 日

欧盟委员会  
Mariann FISCHER BOEL  
欧盟委员会成员



### 附则 I 第 3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和营养物质

注：

A：根据 EEC2092/91 标准批准及 EC834/2007 法规第 16 条第 3 款 c 项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B：根据 EC834/2007 标准批准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复合产品或仅包含下列物质的产品：农家肥	动物粪便和植物材料（畜禽垫料）的混合物 禁止使用工厂化养殖来源的产品
A	干的农家肥和脱水的禽类粪便	禁止使用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混合的动物粪便，包括禽类粪便和堆制的农家肥	禁止使用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液态动物粪便	在可控条件下发酵后和/或适当稀释后使用，禁止使用工厂化来源的产品
A	堆制或发酵的庭院废弃物	庭院废弃物经过堆制或者沼气生产的厌氧发酵分离的产品只能是植物和动物废弃物 在成员国认可的封闭、可监控的系统中生产的干物质中元素的最大含量（mg/kg）： 镉：0.7；铜：70；镍：25；铅：45；锌：200；汞：0.4； 总铬：70；铬（六价铬）：0
A	泥炭	仅在园艺范围内使用（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A	养殖蘑菇废弃物	基质的初始成分必须限于本附则的产品
A	蚯蚓和昆虫类粪便	
A	鸟粪	
A	植物材料堆制或发酵的混合物	植物材料混合物制成的堆肥或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产品
A	下列动物来源的产品和副产品： 血粉、蹄粉、角粉、骨粉或去角骨粉、鱼粉、肉粉、羽毛和毛发粉、羊毛、皮毛、毛发、乳制品	毛皮：干物质中铬（六价铬VI）的最大含量(mg/kg)：0
A	植物来源的产品或副产品用做肥料	比如：油菜籽饼粉、可可壳、麦芽等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海草及其产品	仅直接通过下列途径获得： 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II. 用水或酸和/或碱溶液提取 III. 发酵
A	锯末和木屑	树木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A	堆沤的树皮	树木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A	木灰	来自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树木
A	磷酸盐矿石	EC 2003/2003 标准中附则 IA.2.中第 7 点指定的产品，并在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肥料的第 7 款做明确说明；镉的含量不大于 90mg/kg P <sub>2</sub> O <sub>5</sub>
A	铝钙磷酸盐	EC 2003/2003 标准中附则 IA.2.中第 6 点指定的产品，镉的含量不大于 90mg/kg P <sub>2</sub> O <sub>5</sub> 限于在碱性土壤上使用 (pH>7.5)
A	碱性矿渣	EC 2003/2003 标准中附则 IA.2.第 1 点指定的产品
A	天然钾盐或钾盐镁矾	EC 2003/2003 标准中附则 IA.3.第 1 点指定的产品
A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从天然钾盐中通过物理过程提取的产品，可能也含有镁盐
A	蒸馏物或蒸馏提取物	不包括含铵蒸馏物
A	天然碳酸钙 (如：白垩、泥灰岩、基质石灰石、改良剂、(粉煤灰)、磷酸盐白垩)	仅限于天然来源
A	碳酸钙镁	仅限于天然来源的镁质白垩、镁矿石粉、石灰石
A	硫酸镁盐 (如硫酸镁石)	仅限于天然来源
A	氯化钙溶液	在诊断苹果树缺钙后的叶面喷施
A	硫酸钙 (石膏)	EC 2003/2003 标准附则 ID 中第 1 点指定的产品 仅限于天然来源
A	来源于糖生产中的工业石灰	来自甜菜的制糖生产的副产品
A	来源于真空制盐生产中的工业石灰	来自山区盐水的真空盐生产的副产品
A	硫	EC 2003/2003 标准附则 ID.3 中指定的产品
A	微量元素	EC 2003/2003 标准附则 I 的 E 部分指定的无机营养素
A	氯化钠	限于矿井盐
A	石粉和粘土	





## 附则 II 农药—第 5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植保产品

注：

A：根据 EEC 2092/91 标准批准及 EC 834/2007 法规第 16 条第 3 款(c)中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B：根据 EC 834/2007 标准批准使用的物质。

### 1. 来源于作物或动物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从印楝树中提取出来的印楝素	杀虫剂
A	蜂蜡	修枝剂
A	白明胶	杀虫剂
A	水解蛋白质	引诱剂，只在批准使用的条件下，并与本附则的适当产品结合使用
A	卵磷脂	杀真菌剂
A	植物油（例如薄荷油、松树油、香菜油）	杀虫剂、杀螨剂、杀真菌剂、发芽抑制剂
A	从拟除虫菊瓜叶菊叶中提取的类除虫菊酯制剂	杀虫剂
A	从苦木提取的苦味液	杀虫剂、驱避剂
A	从鱼藤中提取的鱼藤酮制剂	杀虫剂

### 2. 用于生物防治害虫的微生物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真菌）	

### 3. 微生物产生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多杀菌素	杀虫剂 在采取措施时只在最大程度的降低拟寄生物风险及减少抗药性的风险



#### 4. 在诱捕和/或驱避剂中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磷酸氢二铵	引诱剂，只在诱捕时使用
A	信息素	引诱剂；性行为干扰剂；在诱捕和驱避时使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拟除虫菊酯类（只是溴氰菊酯或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与特定引诱剂一起在诱捕中使用 只用来防治橄榄蝇和地中海果实蝇

#### 5. 在栽培的作物表面喷施的制剂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磷酸铁（3价铁离子）	杀软体动物剂

#### 6. 在有机农业中传统使用的其他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氢氧化铜、碱式氯酸铜、（三盐基）硫酸铜、氧化亚铜、辛酸铜盐	杀真菌剂 每年每公顷铜的最大施用量不能超过 6kg 对于多年生作物，成员国可通过对前段的放宽处理规定以 5 年为一个时间段某一年的施用量可超过 6kg，但前 4 年的施用量不得超过 6kg
A	乙烯	香蕉、猕猴桃、柿子催熟；菠萝调花； 作为用于防止果蝇危害柑橘类果实的柑桔催熟； 抑制马铃薯和洋葱发芽
A	钾皂（软皂）	杀虫剂
A	纤钾明矾	防止香蕉成熟
A	石灰硫磺（石硫合剂）	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
A	石蜡油	杀虫剂、杀螨剂
A	矿物油	杀虫剂、杀真菌剂 只用在果树、葡萄树、橄榄树和热带作物上（例如香蕉）
A	高锰酸钾	杀真菌剂、杀菌剂 只用在果树、橄榄树和葡萄树上
A	石英砂	驱虫剂
A	硫磺	杀菌剂、杀螨剂、驱虫剂



## 7. 其他物质

批准	名称	描述、成分要求、使用条件
A	氢氧化钙	杀真菌剂 仅用于果树，包括苗圃，控制苹果树枝溃疡病
A	碳酸氢钾	杀真菌剂



附则III 第 10 条第 4 款中提及的对于不同品种和种类的动物生产、畜舍的室内、室外最小面积及其它特性

1. 牛类、马科动物、绵羊、山羊和猪

	室内面积 (动物可利用的净使用面积)		室外面积 (室外活动面积, 不包括放牧)
	最小活体重 (kg)	m <sup>2</sup> /头	m <sup>2</sup> /头
繁殖和育肥的牛科和马科动物	小于或等于 100	1.5	1.1
	小于或等于 200	2.5	1.9
	小于或等于 350	4.0	3
	大于 350	5 (至少应达到 1m <sup>2</sup> /100kg)	3.7 (至少应达到 0.75 m <sup>2</sup> /kg)
奶牛		6	4.5
种公牛		10	30
绵羊与山羊		1.5 (成年羊)	2.5
		0.35 (羊羔)	0.5
母猪和一窝小于 40 天的小猪		7.5 (大母猪)	2.5
育肥猪	小于或等于 50	0.8	0.6
	小于或等于 85	1.1	0.8
	小于或等于 110	1.3	1
小猪	大于 40 天和小于或等于 30kg	0.6	0.4
种猪		2.5 (母猪)	1.9
		6 公猪 如果使用围栏自然放养: 10m <sup>2</sup> /公猪	8.0



## 2. 家禽

	室内面积（动物可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面积 （平方米/只，轮流使用的面积）
	动物数量/ m <sup>2</sup>	栖木长度(cm)/动物	窝	
蛋鸡	6	18	7 只蛋鸡/窝或 120cm <sup>2</sup> /只	4, 前提是每年提供的氮不超过 170kg/公顷
育肥的家禽（固定的禽舍）	10（最多 21kg 活重/m <sup>2</sup> ）	20（只适用于珍珠鸡）		4 只肉鸡和珍珠鸡 4.5 只鸭子 10 只火鸡 15 只鹅 对于以上所有家禽，每年提供的氮不超过 170kg/公顷
育肥的家禽在移动的禽舍中	16 <sup>(1)</sup> (最多 30kg 活重/m <sup>2</sup> )			2.5, 前提是每年提供的氮不超过 170kg/公顷

<sup>(1)</sup>只适用于禽舍面积不超过 150m<sup>2</sup>。



附则IV 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每公顷最大动物数

种类或品种	等价于 170kg 氮/公顷/年的每公顷最多可饲养动物数量
6 个月以上的马	2
育肥牛	5
其它一岁以下的牛	5
一岁至两岁的公牛	3.3
一岁至两岁的母牛	3.3
两岁及以上的公牛	2
繁殖小母牛	2.5
育肥小母牛	2.5
奶牛	2
精选奶牛	2
其他牛	2.5
繁殖母兔	100
母羊	13.3
山羊	13.3
小猪	74
繁殖母猪	6.5
育肥猪	14
其他猪	14
肉鸡	580
蛋鸡	230



## 附则V 第22条第1、2和3款所指的饲料原料

### 1. 植源性非有机饲料

#### 1.1. 禾谷类植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燕麦的碎片、次品、皮壳及其糠麸
- 大麦蛋白及次品
- 稻谷的碎米粒、糠麸及胚芽
- 谷子
- 黑麦及次品
- 高粱
- 小麦的次品、糠麸、皮壳、麸质及其胚芽
- 斯卑尔脱小麦
- 杂交黑小麦
- 玉米的皮壳、次等品、胚芽及其麸质
- 青麦芽
- 啤酒谷物

#### 1.2. 油料类作物的种子、果实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油菜籽、油菜籽的压榨物及皮壳
- 大豆、大豆的压榨物及皮壳
- 葵花籽的籽实、压榨物
- 棉花的籽实、压榨物
- 亚麻籽及其压榨物
- 芝麻及其压榨物
- 棕榈仁的压榨物
- 南瓜籽的压榨物
- 橄榄、橄榄果渣
- 植物油（用物理方法提取）

#### 1.3. 豆科植物的籽实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鹰嘴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草香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经适当热处理的野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蚕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马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野豌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 白羽扇豆的籽实、次品及糠麸

1.4. 块根、块茎植物，它们的产品及副产品：

- 甜菜渣
- 马铃薯
- 红薯块茎
- 马铃薯渣（提取马铃薯淀粉时的副产品）
- 马铃薯淀粉
- 马铃薯蛋白质
- 木薯

1.5. 其他种子和水果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长豆角
- 长豆角荚
- 南瓜
- 柑桔浆
- 苹果、温柏、梨、桃、无花果、葡萄及其果肉
- 栗子
- 核桃渣滓
- 榛子渣滓
- 可可皮及渣滓
- 橡果

1.6. 牧草和粗饲料：

- 紫花苜蓿
- 紫花苜蓿粉
- 三叶草
- 三叶草粉
- 草料（来自牧草植物）
- 草粉
- 干草
- 青贮饲料
- 谷类植物的秸秆

1.7. 其它植物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糖蜜
- 海藻粉（将海藻晒干、粉碎并洗涤以减少其碘含量）
- 植物粉和提取物
- 植物蛋白（仅供给幼龄动物）
- 香料
- 药草

## 2. 动物源性饲料

### 2.1. 牛奶及其制品：

- 未加工的奶
- 奶粉
- 脱脂奶及脱脂奶粉，
- 酪乳及酪乳粉
- 乳清、乳清粉、低糖乳清粉、乳清蛋白（物理方法提取）
- 酪蛋白粉
- 乳糖粉
- 凝乳和酸奶

### 2.2. 鱼类、其它水产品及其产品和副产品：

- 鱼类
- 鱼油及未精炼的鳕鱼肝油
- 软体鱼类或甲壳类的自溶物
- 酶作用产生的水解产物及蛋白水解产物（水溶性或非水溶性的，只能饲喂给幼年畜禽）
- 鱼粉

### 2.3. 禽蛋和禽蛋产品：

- 出自本农场用作禽类饲料的禽蛋和禽蛋产品

## 3. 矿物质原料

### 3.1. 钠：

- 未精炼的海盐
- 粗岩盐
- 硫酸钠
- 碳酸钠
- 碳酸氢钠
- 氯化钠



3.2. 钾:

- 氯化钾

3.3. 钙:

- 藻砾和矿质钙
- 水产动物贝壳（包括墨鱼骨）
- 碳酸钙
- 乳酸钙
- 葡萄糖酸钙

3.4. 磷:

- 脱氟磷酸二钙
- 脱氟磷酸一钙
- 磷酸一钠
- 磷酸钙镁
- 磷酸钙钠

3.5. 镁:

- 无水氧化镁
- 硫酸镁
- 氯化镁
- 碳酸镁
- 磷酸镁

3.6. 硫:

- 硫酸钠



## 附则VI 第 22 条第 4 款中所指的饲料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某些物质

### 1. 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清单列出的物质为 EC1831/2003 法规中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允许使用的动物营养物质。

#### 1.1. 营养添加剂

##### a. 维生素

— 从天然的饲料原料提取的维生素

— 在饲喂单胃动物与水产动物时可使用与天然维生素一样的合成维生素

— 对于反刍动物各个欧盟成员国的管理部门在对反刍动物获得必要数量的维生素 A、D 和 E 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前允许使用与天然维生素一样的合成的维生素 A、D 和 E。

##### b. 微量元素

###### E1 铁：

碳酸亚铁（二价）

一水和/或七水硫酸亚铁（二价）

氧化铁（三价）；

###### E2 碘：

无水碘酸钙

六水碘酸钙

碘化钠；

###### E3 钴：

一水和/或七水硫酸亚钴（二价）

一水碱式碳酸钴（二价）；

###### E4 铜：

氧化铜（二价）

一水碱式碳酸铜

五水硫酸铜（二价）；

###### E5 锰：

碳酸锰（二价）

一氧化锰和三氧化二锰

一水和/或四水硫酸锰（二价）；

###### E6 锌：

碳酸锌

氧化锌

一水和/或七水硫酸锌；



E7 钼:

钼酸铵、钼酸钠;

E8 硒:

硒酸钠

亚硒酸钠。

## 1.2. 生物添加剂

酶和微生物

## 1.3. 技术添加剂

a. 防腐剂

E 200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60 乙酸(\*)

E 270 乳酸(\*)

E 280 丙酸

E 330 柠檬酸

(\*) 用于青贮饲料: 只有在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时才可使用。

b. 抗氧化剂

E306 — 富含维生素 E 的天然提取物, 作为一种抗氧化剂

c. 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E470 天然的硬脂酸钙

E551b 胶态氧化硅

E551c 硅藻土

E558 膨润土

E559 高岭石粘土

E560 硬脂酸和亚氯酸盐的天然混合物

E561 蛭石

E562 海泡石

E599 珍珠岩

d. 青贮添加剂

酶、酵母和细菌可以用作青贮添加剂

只允许在天气条件不能满足充分发酵的情况下使用乳酸、甲酸、丙酸和乙酸产品

## 2. 用于动物营养的一些物品

所列的物质必须经过 EEC82/471 法规许可的动物营养物质;



酵母：

啤酒酵母

卡氏酵母

### 3. 青贮生产中使用的物质

- 海盐
- 粗岩盐
- 乳清
- 糖
- 甜菜渣
- 谷物粉
- 糖蜜



## 附则VII 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提及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畜禽圈舍和动物生产设施的清洁、消毒物质：

- 钾皂和纳皂
- 水和蒸汽
- 石灰水
- 石灰
- 生石灰
- 次氯酸钠（例如作为液体漂白）
- 苛性钠
- 苛性钾
- 双氧水
- 植物中天然组分
- 柠檬酸、过醋酸、甲酸（蚁酸）、乳酸、草酸和醋酸
- 酒精
- 硝酸（乳品设备）
- 磷酸（乳品设备）
- 甲醛
- 用于乳头、挤奶设备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 碳酸钠



附则VIII 第 27 条 1 款 a 项所涉及的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准许使用的特定产品和物质

注:

A: 根据欧盟标准 EEC2092/91 批准并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7 条第 2 款中规定延续使用的物质

B: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批准使用

**A 部分—食品添加剂，包括载体**

为了计算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3 条第 4 款 a(ii)项所提及的内容，在代码栏中用星号标注的食品添加剂作为农业来源配料计算。

批准	编码	名称	食品制备		具体条件
			植物来源	动物来源	
A	E 153	植物源碳		X	灰山羊干酪 莫尔碧叶奶酪
A	E 160b*	胭脂、胭脂树橙、降红木素		X	红列斯特干酪 双格洛斯特干酪 苏格兰切达干酪 美莫勒干酪
A	E 170	碳酸钙	X	X	不能用作染色剂及产品补钙剂
A	E 220 或 E 252	二氧化硫	X	X	未加糖的果酒(*)（包括苹果酒、梨酒）或蜂蜜酒：50mg(**)
		焦亚硫酸钾	X	X	发酵后加糖或浓缩果汁的苹果酒和梨酒： 100mg (**) (* )这部分中“果酒”指由除葡萄外的水果制造 的酒 (** )所有来源的最大量，以 SO <sub>2</sub> 计(mg/L)。



批准	编码	名称	食品制备		具体条件
			植物来源	动物来源	
A	E 250 或 E 252	亚硝酸钠  硝酸钾		X  X	对于肉制品 <sup>(1)</sup> ： E 250：进入量用 NaNO <sub>2</sub> 表示为 80 mg/kg； E 252：进入量用 NaNO <sub>3</sub> 表示为 80 mg/kg； E 250：最大残留量用 NaNO <sub>2</sub> 表示为 50 mg/kg； E 252：最大残留量用 NaNO <sub>3</sub> 表示为 50 mg/kg。
A	E 270	乳酸	X	X	
A	E 290	二氧化碳	X	X	
A	E 296	苹果酸	X		
A	E 300	抗坏血酸	X	X	肉制品 <sup>(2)</sup>
A	E 301	抗坏血酸钠		X	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共同用于肉制品 <sup>(2)</sup>
A	E 306*	富维生素 E 提取物	X	X	脂肪和油脂中抗氧化剂
A	E 322*	大豆卵磷脂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325	乳酸钠		X	乳制品及肉制品
A	E 330	柠檬酸	X		
A	E 331	柠檬酸钠		X	
A	E 333	柠檬酸钙	X		
A	E 334	酒石酸(L(+)-)	X		
A	E 335	酒石酸钠	X		
A	E 336	酒石酸钾	X		
A	E 341(i)	磷酸一钙	X		自发粉发酵剂
A	E 400	海藻酸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401	海藻酸钠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406	琼脂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407	卡拉胶	X	X	乳制品及肉制品 <sup>(2)</sup>
A	E 410*	刺槐豆胶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412	瓜尔豆胶	X	X	
A	E 414*	阿拉伯胶	X	X	
A	E 415	黄原胶	X	X	
A	E 422	甘油（丙三醇）	X		植物提取





批准	编码	名称	食品制备		具体条件
			植物来源	动物来源	
A	E 440(i)*	果胶	X	X	乳制品 <sup>(2)</sup>
A	E 46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X	X	胶囊外壳材料
A	E 500	碳酸钠			‘Dulce de leche’ <sup>(3)</sup> 及酸软的黄油和酸奶酪 <sup>(2)</sup>
A	E 501	碳酸钾	X		
A	E 503	碳酸铵	X		
A	E 504	碳酸镁	X		
A	E 509	氯化钙		X	凝乳剂
A	E 516	硫酸钙	X		载体
A	E 524	氢氧化钠	X		‘Laugengebäck’的表面处理
A	E 551	二氧化硅	X		香草和香料中的抗结块剂
A	E 553b	云母	X	X	肉制品的包膜剂
A	E 938	氩气	X	X	
A	E 939	氦气	X	X	
A	E 941	氮气	X	X	
A	E 948	氧气	X	X	

<sup>(1)</sup> 如果在向管理部门证明其技术上无可取代、不能获得同等效果和/或是为了维持产品特性的情况下，此类添加剂才能使用。

<sup>(2)</sup> 该限制仅适用于动物产品。

<sup>(3)</sup> ‘Dulce de leche’ 或 ‘Confiture de lait’ 指由甜炼乳制成的，柔软的、甜味的、棕色奶酪。



## B 部分—可能用于加工有机生产的农业来源的配料的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注：

A:根据欧盟标准 EEC 2092/91 批准并在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1 条第 2 款中延续使用的物质。

B:根据欧盟标准 EC 834/2007/批准使用的物质。

批准	名称	植物源性食品 的制备	动物源性食品 的制备	具体条件
A	水	X	X	理事会 EC 98/83 关于饮用水的规定
A	氯化钙	X		凝结剂
A	碳酸钙	X		
	氢氧化钙	X		
A	硫酸钙	X		凝结剂
A	氯化镁（或盐卤 nigari）	X		凝结剂
A	碳酸钾	X		葡萄的干燥
A	碳酸钠	X		糖的生产
A	乳酸		X	干酪生产盐洗过程中调节 pH 值 <sup>(1)</sup>
A	柠檬酸	X	X	干酪生产盐洗过程中调节 pH 值 <sup>(1)</sup> 油的生产 and 淀粉的水解 <sup>(2)</sup>
A	氢氧化钠	X		糖的生产 油菜( <i>Brassica spp</i> )籽的榨油生产
A	硫酸	X	X	明胶的生产 <sup>(1)</sup> 糖的生产 <sup>(2)</sup>
A	盐酸		X	明胶的生产 加工高德干酪、伊顿干酪和 Maasdammer 干酪、Boerenkaas、Friese、 Leidse Nagelkaas 时，盐洗过程中 pH 值的调节
A	氢氧化铵		X	明胶的生产
A	过氧化氢		X	明胶的生产
A	二氧化碳	X	X	
A	氮气	X	X	
A	乙醇	X	X	溶剂
A	单宁酸	X		助滤剂



批准	名称	植物源性食品 的制备	动物源性食品 的制备	具体条件
A	卵蛋白	X		
A	酪蛋白	X		
A	明胶	X		
A	鱼胶	X		
A	植物油	X	X	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A	二氧化硅或凝胶 溶液	X		
A	活性炭	X		
A	云母	X		符合食品添加剂 E 553b 中明确的纯度 标准
A	膨润土（斑脱土）	X	X	蜂蜜酒的粘着剂 <sup>(1)</sup> 符合食品添加剂 E 558 中明确的纯度 标准
A	高岭土	X	X	蜂胶 <sup>(1)</sup> 符合食品添加剂 E 559 中明确的纯度 标准
A	纤维素	X	X	明胶的生产 <sup>(1)</sup>
A	硅藻土	X	X	明胶的生产 <sup>(1)</sup>
A	珍珠岩	X	X	明胶的生产 <sup>(1)</sup>
A	榛子壳	X		
A	米粉	X		
A	蜂蜡	X		防黏剂
A	巴西棕榈蜡	X		防黏剂

<sup>(1)</sup>该限制仅适用于动物产品。

<sup>(2)</sup>该限制仅适用于植物产品。



## 附则IX 第28条中所提及的没有按照有机方法生产的农业来源配料

### 1. 未经加工的蔬菜产品以及由其加工而成的产品

#### 1.1. 可食用水果、坚果和籽实：

— 橡树果	<i>Quercus spp.</i>
— 可乐豆	<i>Cola acuminata</i>
— 醋栗	<i>Ribes uva-crispa</i>
— 鸡蛋果（西番莲果）	<i>Passiflora edulis</i>
— 干树莓	<i>Rubus idaeus</i>
— 红醋栗	<i>Ribes rubrum</i>

#### 1.2. 可食用的香料和香草：

— 秘鲁胡椒	<i>Schinus molle L.</i>
— 山葵/辣根籽	<i>Armoracia rusticana</i>
— 小高粱姜	<i>Alpinia officinarum</i>
—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 豆瓣菜	<i>Nasturtium officinale</i>

#### 1.3. 杂项：

非有机食品中允许使用的藻类，包括海藻。

### 2. 蔬菜制品

#### 2.1. 来自植物的、未被化学方法处理的、经提炼的或未被提炼的脂肪和油：

— 可可豆	<i>Theobroma cacao</i>
—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 橄榄	<i>Olea europaea</i>
— 向日葵	<i>Helianthus annuus</i>
— 棕榈	<i>Elaeis guineensis</i>
— 油菜	<i>Brassica napus, rapa</i>
—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 芝麻	<i>Sesamum indicum</i>
— 大豆	<i>Glycine max</i>

#### 2.2. 来自禾谷和块根块茎类的糖、淀粉、其他产品：



- 果糖
- 米粉皮
- 未发酵的面包皮
- 非化学改性的大米淀粉和蜡质玉米淀粉

### 2.3. 杂项:

- 豌豆蛋白 *Pisum spp.*
- 朗姆酒，仅采用甘蔗汁酿制的
- 樱桃酒，采用水果和第 27 条第 1 款(c)中提及的调味料酿制的。

### 3. 动物性产品

非水产养殖的及在常规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水产生物

- 凝胶
- 乳清粉 '*herasuola*'
- 肠衣



附则 X 在第 45 条第 3 款中所述有机生产用的种子或种用马铃薯在欧盟各个地区拥有足够数量和品种繁多的情况下是可用的

—



## 附则 XI 第 57 条所提及的欧盟有机标志

### 1. 标志

#### 1.1 欧盟有机标志应符合以下样式：



1.2 当使用 4 种颜色时，色卡中的参考色是绿色色卡（号码为 376）和绿色（50%青色+100%黄色）。

1.3 EU 有机标志也可以是如图所示的黑白样式，但仅仅在彩色标志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背景颜色是深色，使用包装或者标签背景颜色时，标志可以使用底片样式。

1.5 如果所使用的彩色标志在彩色的底色中很难辨别，可以使用外圆界来围绕标志，以便与底色形成反差。

1.6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包装颜色是单一色彩时，可以使用同样颜色的 EU 有机标志。

1.7 EU 有机标志必须至少高 9mm，宽 13.5mm；高与宽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对于很小的包装的特



殊情况下，最小尺寸高度可以缩短为为 6mm。

1.8 在不修改或者不改变 EU 有机标志自然状态，或者没有第 58 条中提到的任何标识的情况下，EU 有机标志可以与图解或者文字结合标明有机生产。当国家标志或私人标志使用的绿色不同于第 2 点中提到的参考绿色时，EU 有机标志可以使用非参考色。

## 2. 代码

代码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代码中：

a “AB”代表相应实施监管的国家的 ISO 代码。

b “CDE”是一个术语，代表由委员会或每一个成员国制定的三个字母，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与有机生产方法有关。

c “999”是参考数字，用最多三位数代表，有系列管理组织分配：

i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委派了监管任务的主管当局或者认证机构；

ii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认可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

-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主管部门。





附则 XII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中第 29 条第 1 款，在本标准第 68 条所提及的

对于操作者的证明文件模板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中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操作者的证明文件	
文件编号：	
操作者名称和地址： 主要活动（生产者、加工者、出口商等等）：	认证机构/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编码：
产品类别/活动： —植物和植物产品： —畜禽和畜禽产品： —加工产品：	定义： 按照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11 条从事有机生产， 转换期产品生产；有平行生产/加工的非有机生产。
有效期： 植物产品从____到____ 畜禽产品从____到____ 加工产品从____到____	认证日期：
此文件的签发是基于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29 条第 1 款和欧盟有机标准 EC889/2008。操作者声明他的活动服从认证机构的控制，且满足指定标准的要求。	
日期、地点： 认证机构/主管当局代表签字：	



附则 XIII 第 69 条提及的卖方声明的模板

根据欧盟标准 EC834/2007 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卖方声明	
卖方名称、地址：	
识别号（例如批号或库存编号）：	产品名称：
成分： 详细说明所有存在于产品中或是用于最后产品加工中的成分 ..... ..... ..... ..... .....	
<p>我声明此产品没有使用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 2 条和第 9 条提及的转基因生物或是来自于转基因生物的物质制造。</p> <p>因此，我声明以上指定的产品符合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 9 条对于禁止使用转基因的规定。</p> <p>如果此声明被撤回或是被修改，或是显露任何破坏准确性的信息，我保证立即通知我的客户以及他的认证机构。</p> <p>我委托认证机构或是主管当局，依据欧盟标准 EC 834/2007 第 2 条规定来监督我的客户审核声明的准确性，如必要的话可对分析结果进行取样调查。我同样接受这项工作由认证机构委派一个独立的机构来完成。</p> <p>如下签名将对声明的准确性负责。</p>	
城市、地点、日期、卖方签字：	卖方公司盖章（如适用）：



附则 XIV 第 96 条所提及的关系表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		第 1 条
—		第 2 条, (a) 项
第 4 条, 第 15 款		第 2 条, (b) 项
附则 III, C 部分 (第 1 段)		第 2 条, (c) 项
附则 III, C 部分 (第 2 段)		第 2 条, (d) 项
—		第 2 条, (e) 项
—		第 2 条, (f) 项
—		第 2 条, (g) 项
—		第 2 条, (h) 项
第 4 条, 第 24 款		第 2 条, (i) 项
—		第 3 条, 第 1 款
附则 I, B 部分, 7.1、7.2		第 3 条, 第 2 款
附则 I, B 部分, 7.4		第 3 条, 第 3 款
附则 I, A 部分, 2.4		第 3 条, 第 4 款
附则 I, A 部分, 2.3		第 3 条, 第 5 款
—		第 4 条
第 6 条, 第 1 款		第 5 条
附则 I, A 部分, 3		
附则 I, A 部分, 5		第 6 条
附则 I, B 部分和 C 部分, 标题		第 7 条
附则 I, B 部分, 3.1		第 8 条, 第 1 款
附则 I, C 部分, 3.1		第 8 条, 第 2 款
附则 I, B 部分, 3.4、3.8、3.9、 3.10、3.11		第 9 条, 第 1-4 款
附则 I, C 部分, 3.6		第 9 条, 第 5 款
附则 I, B 部分, 8.1.1		第 10 条, 第 1 款
附则 I, B 部分, 8.2.1		第 10 条, 第 2 款
附则 I, B 部分, 8.2.2		第 10 条, 第 3 款
附则 I, B 部分, 8.2.3		第 10 条, 第 4 款
附则 I, B 部分, 8.3.5		第 11 条, 第 1 款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附则 I, B 部分, 8.3.6		第 11 条, 第 2 款
附则 I, B 部分, 8.3.7		第 11 条, 第 3 款
附则 I, B 部分, 8.3.8		第 11 条, 第 4、5 款
附则 I, B 部分, 6.1.9、8.4.1-8.4.5		第 12 条, 第 1-4 款
附则 I, B 部分, 6.1.9		第 12 条, 第 5 款
附则 I, C 部分, 第 4 款, 8.1-8.5		第 13 条
附则 I, B 部分, 8.1.2		第 14 条
附则 I, B 部分, 7.1、7.2		第 15 条
附则 I, B 部分, 1.2		第 16 条
附则 I, B 部分, 1.6		第 17 条, 第 1 款
附则 I, B 部分, 1.7		第 17 条, 第 2 款
附则 I, B 部分, 1.8		第 17 条, 第 3 款
附则 I, B 部分, 4.10		第 17 条, 第 4 款
附则 I, B 部分, 6.1.2		第 18 条, 第 1 款
附则 I, B 部分, 6.1.3		第 18 条, 第 2 款
附则 I, C 部分, 7.2		第 18 条, 第 3 款
附则 I, B 部分, 6.2.1		第 18 条, 第 4 款
附则 I, B 部分, 4.3		第 19 条, 第 1 款
附则 I, C 部分, 5.1、5.2		第 19 条, 第 2-4 款
附则 I, B 部分, 4.1、4.5、4.7 和 4.11		第 20 条
附则 I, B 部分, 4.4		第 21 条
第 7 条		第 22 条
附则 I, B 部分, 3.13、5.4、8.2.5 和 8.4.6		第 23 条
附则 I, B 部分, 5.3、5.4、 5、7 和 5.8		第 24 条
附则 I, C 部分, 第 6 点		第 25 条
附则 I, C 部分, 第 6 点		第 25 条
附则 III, E.3 和 B 部分		第 26 条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第 5 条, 第 3 款 附则 IV, A 部分和 B 部分		第 27 条
第 5 条, 第 3 款		第 28 条
第 5 条, 第 3 款		第 29 条
附则 III, B. 3		第 30 条
附则 III, 7		第 31 条
附则 III, E. 5		第 32 条
附则 III, 7a		第 33 条
附则 III, C. 6		第 34 条
附则 III, 8 和 A. 2. 5		第 35 条
附则 I, A 部分, 1. 1-1. 4		第 36 条
附则 I, B 部分, 2. 1. 2		第 37 条
附则 I, B 部分, 2. 1. 2、2. 1. 3、 2. 3 附则 I, C 部分, 2. 1、2. 3		第 38 条
附则 I, B 部分, 6. 1. 6		第 39 条
附则 III, A1. 3 和 b		第 40 条
附则 I, C 部分, 1. 3		第 41 条
附则 I, B 部分, 3. 4 (第 1 段和 3. 6(b))		第 42 条
附则 I, B 部分, 4. 8		第 43 条
附则 I, C 部分, 8. 3		第 44 条
第 6 条第 3 款		第 45 条
	(3):第 1 条, 第 1、2 款	第 45(1)(2)条
	(3):第 3(a)条	第 45(1)条
	(3):第 4 条	第 45(3)条
	(3):第 5(1)条	第 45(4)条
	(3):第 5(2)条	第 45(5)条
	(3):第 5(3)条	第 45(6)条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3):第 5(4)条	第 45(7)条
	(3):第 5(5)条	第 45(8)条
附则 I, B 部分, 8.3.4		第 46 条
附则 I, B 部分, 3.6(a)		第 47(1)条
附则 I, B 部分, 4.9		第 47(2)条
附则 I, C 部分, 3.5		第 47(3)条
	(3):第 6 条	第 48 条
	(3):第 7 条	第 49 条
	(3):第 8(1)条	第 50(1)条
	(3):第 8(2)条	第 50(2)条
	(3):第 9(1)条	第 51(1)条
	(3):第 9(2)、(3)条	第 51(2)条
		第 51(3)条
	(3):第 10 条	第 52 条
	(3):第 11 条	第 53 条
	(3):第 12(1)条	第 54(1)条
	(3):第 12(2)条	第 54(2)条
	(3):第 13 条	第 55 条
	(3):第 14 条	第 56 条
		第 57 条
		第 58 条
	(2):第 1 条和第 5 条	第 59 条
	(2):第 5 条和 3	第 60 条
	(2):第 4 条	第 61 条
第 5 条第 5 款		第 62 条
附则 III, 3		第 63 条
附则 III, 4		第 64 条
附则 III, 5		第 65 条
附则 III, 6		第 66 条
附则 III, 10		第 67 条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		第 68 条
—		第 69 条
附则 III, A. 1		第 70 条
附则 III, A. 1. 2		第 71 条
—		第 72 条
附则 III, A. 1. 3		第 73 条
附则 III, A. 2. 1		第 74 条
附则 III, A. 2. 2		第 75 条
附则 III, A. 2. 3		第 76 条
附则 I, B 部分, 5. 6		第 77 条
附则 I, C 部分, 5. 5、6. 7、7. 7、 7. 8		第 78 条
附则 III, A. 2. 4		第 79 条
附则 III, B. 1		第 80 条
附则 III, C 部分		第 81 条
附则 III, C. 1		第 82 条
附则 III, C. 2		第 83 条
附则 III, C. 3		第 84 条
附则 III, C. 5		第 85 条
附则 III, D 部分		第 86 条
附则 III, E 部分		第 87 条
附则 III, E. 1		第 88 条
附则 III, E. 2		第 89 条
附则 III, E. 4		第 90 条
附则 III, 9		第 91 条
附则 III, 11		第 92 条
		第 93 条
—		第 94 条
附则 I, B 部分, 6. 1. 5		第 95(1) 条
附则 I, B 部分, 8. 5. 1		第 95(2) 条
—		第 95(3)-(8) 条
—		第 95 条



欧盟标准 EEC 2902/91	(1) 欧盟标准 EC 207/93 (2) 欧盟标准 EC 223/2003 (3) 欧盟标准 EC 1452/2003	本标准
—		第 96 条
—		第 97 条
附则 II, A 部分		附则 I
附则 II, B 部分		附则 II
附则 VIII		附则 III
附则 VII		附则 IV
附则 II, C 部分		附则 V
附则 II, D 部分		附则 VI
附则 II, E 部分		附则 VII
附则 IV, A 部分和 B 部分		附则 VIII
附则 IV, C 部分		附则 IX
—		附则 X
—		附则 XI
—		附则 XIII
—		附则 IX